

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三峡担保集团提供的担保构成。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董事会或出资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沂源宏鼎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 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协议发行。

(八)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5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8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0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1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1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31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3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4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4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鼎公司	指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 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海大 指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三峡担保 指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制定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财金〔2017〕1112 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发伟

住所：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

联系人：魏其文

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

联系电话：0533-3241445

传真：0533-3223690

邮政编码：256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联系人：王鹏涛、胡敏章、张岩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204

传真：0311-66006204

邮政编码：050000

（二）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联系人：吴大鹏、汪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77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联系人：李彬、武传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676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王振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旭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刘存山、谷剑峰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0411-39910580

传真：0411-39910600

邮政编码：116011

七、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人：叶青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电话：010-66414456

传真：010-66422917

邮政编码：401120

八、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新伟

住所：沂源县城鲁山路 1 号

联系人：宋新伟

联系地址：沂源县城鲁山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3-3238790

传真：0533-3223303

邮政编码：256100

九、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新伟

住所：沂源县城鲁山路 1 号

联系人：宋新伟

联系地址：沂源县城鲁山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3-3238790

传真：0533-3223303

邮政编码：256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沂源宏鼎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十一、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

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是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以及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

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与账户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照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72871135C

住所：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源县的平台公司主要有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沂源县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平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沂源县其他平台公司此前也未曾发行过债券。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沂源县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控股 90.00%，其经营范围是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股 100.00%，其经营范围是对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股 100.00%，其经营范围

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及技术引进，社区建设，房屋租赁，园区资产管理。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的主要实体，主要从事沂源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及管网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分别为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和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81,39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4,609.3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23.19 万元，净利润为 13,685.07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初始设立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沂源宏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源政字[2011]7 号）批准，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起设立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化利。

2011 年 3 月 17 日，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源大会验字（2011）第 1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1 月 9 日，根据 2012 年 11 月 8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沂源宏鼎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源政字[2012]58 号）、《关于沂源宏鼎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源财[2012]107 号）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沂源县安信担保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共同增资；公司名称由“沂源宏鼎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2 年 11 月 9 日，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源大会验字（2012）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500.00	3,500.00	58.33	货币
2	沂源县安信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7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16 日，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源政字[2013]19 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增资 1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20,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源大会验字（2013）第 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

了审验。2013年4月17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7,500.00	17,500.00	87.50	货币
2	沂源县安信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14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原股东“沂源县安信担保有限公司”名称为“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5、2015年9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新国接替朱化利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6、2016年3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张发伟接替李新国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7、2016年11月，公司出资人变更

2016年11月16日，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变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关问题的批复》(源政字[2016]89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2,500万股权，以2,500.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1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8、201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23日，根据2016年12月23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引进股东事项的批复》（源政字[2016]120号），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引入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货币出资40,000.00万元进行投资，其中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发行人16.67%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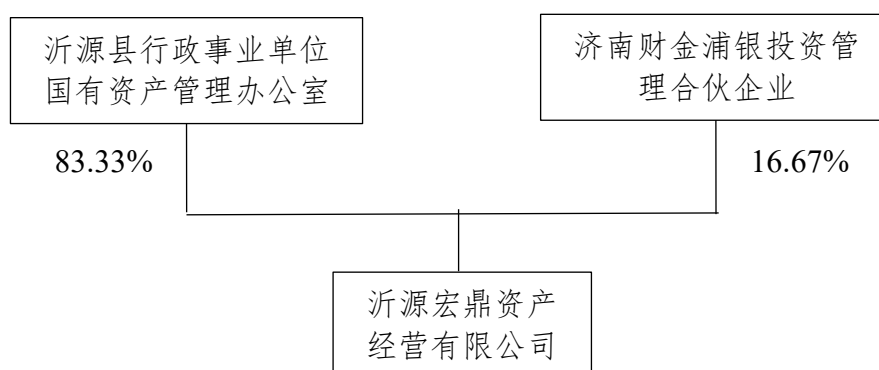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	20,000.00	83.33	货币
2	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00	4,000	16.67	货币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拥有发行人83.33%的股权，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16.67%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

公司的股东是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和 16.67%，沂源县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权力：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公室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计划、投资（融资）方案及对外担保事宜；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公司设经理一人，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主席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必须对所议事项制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告警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开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财务运作效率，公司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财务开支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规定、现金管理、托收及转帐支票管理、发票、收据管理、计算机操作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2、人事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并印发给公司各部门。该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内设机构、人员定额、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劳动用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对于提高公司职工整体职业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3、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职责、担保业务流程、担保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降低担保中被担保人的资信风险，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

基本原则：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2) 诚实信用的原则；3) 回避表决的原则；4) 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该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定期报送报表规范要求》、《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各子公司财务支持与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管理、人事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6、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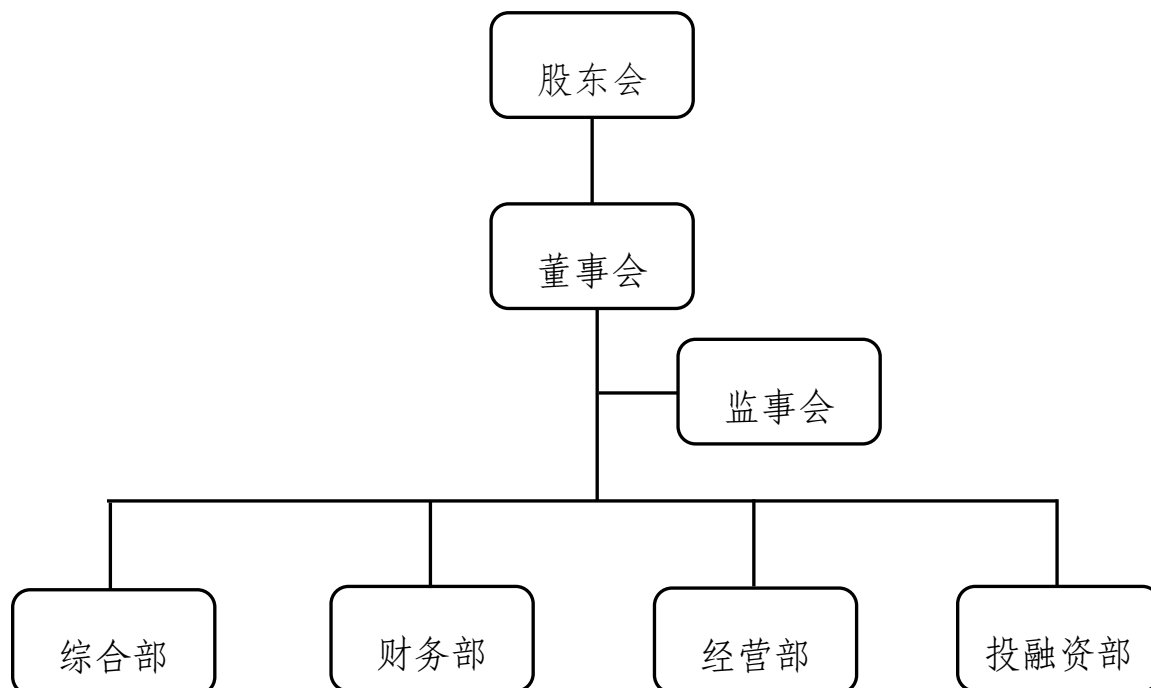
为确保项目投资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降低投资风险，有效管理投资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投资计划的制度、投资项目的报批、投资项目监控以及后续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和投融资部等 4 个职能部门。

截至目前，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

(1) 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工作流程，实施目标管理、计划管理；(2) 负责人员招聘、管理职工薪酬及福利；(3) 收集、整理档案，做好印鉴管理；(4) 公文运转、流程和信息化管理；(5) 负责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财务部

(1) 建立完善财会管理制度，参与编制综合管理制度；(2)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负责收支结算；(3) 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分类管理；(4) 审查经济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订立；(5) 负责税务申报、缴纳相关业务及相关经济部门协调；(6) 票据（票证）管理；(7) 协助完成投融资工作。

3、经营部

(1) 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分类管理；(2) 资产清理、划转、核资、维护、租赁及营运；(3) 负责产权变动、处置抵押及担保的申报，协助开展投融资工作，完善相关手续；(4) 组织开展资产评估，优化配置，调剂使用。

4、投融资部

(1) 负责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撰写投资企业或项目可行性报告；(2) 负责组织召开公司投资决策会议，对备选投资项目进行决策，确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查批准意见；(3) 负责对外投资公司组建方案的制订及具体实施工作，规范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体系；(4) 负责行使出资人权利，通过参与董、监事会对投资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5) 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对所出资企业进行监督审计及负债性融资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20,000.00	100.00
3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1,554.00	100.00
4	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鼎”）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家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F993RX6。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

县城振兴西路西首（南麻街道办事处政府办公楼东邻）。经营范围包括：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承担全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园区改造）开发与经营和保障性住房与安置房建设以及土地熟化（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消费储值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土地复垦；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末，城鼎公司总资产合计29,901.47万元，负债合计29,9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47万元。

2、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工程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池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168616191C。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处。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库容1亿立方米、装机容量100MW及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建筑用砂、建筑材料销售；荒山绿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劳务分包；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末，基础工程公司总资产合计 16,096.10 万元，负债合计 13,60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3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7.19 万元，净利润 345.49 万元。

3、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5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1686112354。公司住所位于沂源县城育才街。经营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自来水工程安装；水暖器材加工；水暖器材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末，自来水公司总资产合计32,916.11万元，负债合计25,591.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24.6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3.29万元，净利润440.89万元。

4、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C7WMGX5。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下柳沟村。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传播与发展；旅游景点开发；开办市场；场地、设施租赁；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旅游活动策划；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末，旅游公司总资产合计618.44万元，负债合计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06.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

元，净利润未-48.17万元。

5、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文化”）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CE4932Q。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胜利路12号。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旅游活动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景点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停车服务;土特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末，信诚文化未发生经营业务，未实际出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为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00万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成员	张发伟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周波	男	董事
	滕利峰	男	董事
监事会成员	张功成	男	监事会主席
	冯加友	男	监事
	王永安	男	监事
	唐伟	男	监事
	耿国煜	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发伟	男	总经理
	滕利锋	男	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会成员

张发伟，男，1980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2016年4月在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工作；2016年4月至今担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周波，男，1970年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8年-2016年4月在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工作；2016年4月至今在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滕利峰，男，1991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董事。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

张功成，男，1988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至今，就职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冯加友，男，1971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1994年-1998年，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2002年，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层管理干部；2002年-2012年，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厂任厂长；2012年-2016年6月，在上海蓝沛科技公司任高管；2016年7月至今担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王永安，男，1976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5月-2016年在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工作；2016年12月担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唐伟，男，1992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4年

10 月毕业后就职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耿国煜，男，1990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毕业后就职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发伟，男，1980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2016 年 4 月在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工作；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滕利峰，男，1991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董事。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

（四）发行人董监高在政府机关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政府机关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沂源县的骨干企业，是沂源县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最大综合性国有控股公司，肩负着沂源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以工程施工业务和房屋及管网租赁业务为主的业务发展格局。发行人通过国有资本运作，提高了自身的业务水平，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沂源县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62,917.14	92.22%	54,340.13	90.93%	46,064.13	91.66%
供水事业收入	1,829.31	2.68%	1,817.54	3.04%	1,607.40	3.20%
租赁收入	2,489.85	3.65%	1,738.10	2.91%	900.00	1.79%
其他业务收入	986.89	1.45%	1,866.24	3.12%	1,684.88	3.35%
合计	68,223.19	100.00%	59,762.01	100.00%	50,256.42	100.00%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供水业务与租赁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6,064.13 万元、54,340.13 万元和 62,917.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6%、90.93% 和 92.22%；近三年供水事业收入分别为 1,607.40 万元、1,817.54 万元以及 1,829.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20%、3.04% 以及 2.68%；租赁收入分别为 900.00 万元、1,738.10 万元以及 2,489.8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79%、2.91% 以及 3.65%。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4.15%，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8.91%，主要系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房屋及管网租赁收入有所增加。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2015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62,917.14	58,174.95	4,742.19	7.54%
供水事业收入	1,829.31	1,434.92	394.39	21.56%
租赁收入	2,489.85	1,305.15	1,184.70	47.58%
其他业务收入	986.89	26.79	960.10	97.29%
合计	68,223.19	60,941.81	7,281.38	10.67%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54,340.13	49,502.13	4,838.00	8.90%
供水事业收入	1,817.54	909.48	908.06	49.96%
租赁收入	1,738.10	983.85	754.25	43.40%
其他业务收入	1,866.24	63.93	1,802.31	96.57%
合计	59,762.01	51,459.39	8,302.62	13.89%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46,064.13	42,584.31	3,479.82	7.55%
供水事业收入	1,607.40	1,496.71	110.69	6.89%
租赁收入	900.00	440.56	459.44	51.05%
其他业务收入	1,684.88	13.13	1,671.75	99.22%
合计	50,256.42	44,534.71	5,721.71	11.39%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供水事业收入和租赁业务收入，其中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6,064.13 万元、54,340.13 万元和 62,917.14 万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建了沂源县振兴路东扩西延项目、沂源县健康路北延南扩项目、沂源县新党校建设项目、沂源县儿童乐园项目等

项目。目前，沂源县政府正在积极部署沂源现代化农业园、文化产业园以及综合环境治理工程，预期发行人将承担更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工程施工业务将会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板块。

供水事业收入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1,607.40 万元、1,817.54 万元以及 1,829.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3.20%、3.04%以及 2.68%。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建了沂源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沂源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中央资金项目等项目。

2015-2017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900.00 万元、1,738.10 万元以及 2,489.85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管网租赁业务来自于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出租以及名下自来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的出租，房屋包括位于沂源县城胜利路等多处位于沂源县核心商业区域的地产。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以及管网出租合同，根据合同双方确认的租金及租期，发行人将房屋以及管网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并收取租赁费用。

总体来看，工程施工业务成为了公司牢固的收入来源和利润保障，而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优势，在继续承接政府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的基础上，成立或者收购建筑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工程建设实力，并继续做好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未来随着沂源县城市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渐成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呈快速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业务

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从成立至今，承接了多个沂源县范围内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承担着重要作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通常采取委托代建模式，这为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提供了保证。发行人承担的委托代建项目均与沂源县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依据协议规定从事沂源县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建收入从而取得稳定的项目收益。

发行人工程代建模式为：发行人先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发行人承担代建项目的投入均计入存货。待项目竣工移交后，发行人根据《委托代建协议》中的约定，收取代建管理费作为收入，同时将建成项目移交政府，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接收、使用。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46,064.13万元、54,340.13万元和62,917.14万元。

（二）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名下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取得的水费收入，自来水公司供水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是沂源县城市居民用水以及工业用水。2015-2017年度公司供水事业收入分别为1,607.40万元、1,817.54万元以及1,829.31万元。

（三）租赁业务

发行人房屋及管网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名下位于沂源县城胜利路等地的自有房产出租以及名下的自来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出租，其地理位置均处于沂源县核心商圈内，租约相对固定，租赁需求旺盛，因此租赁业务收入连年攀升。2015-2017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900.00万元、1,738.10万元以及2,489.85万元。2015年-2017年租赁业务运营模式房屋及管网资产为对外出租。租赁收入构成明细如下：2015年租赁收入900.00元。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属房屋租

赁收入 900.00 万元。2015 年与沂源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及沂源县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年租金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016 年租赁收入为 1,738.10 元，为投资性房地产所属房屋租赁收入 871.43 万元和固定资产所属管网租赁收入 866.67 万元。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管网租赁协议》，年租金 1,56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2017 年租赁收入为 2,489.85 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所属房屋租赁收入 1,004.13 万元和固定资产所属管网租赁收入 1,485.71 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但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比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也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

近几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的发展态势。2014 年 2 月 25 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通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

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的措施之一。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从 20%左右提高到 2017 年末的 58.5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提高了 1.17 个百分点，且城市建设步伐仍有日益加快的趋势。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 年全国城镇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稳步增长。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20,89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0%；第二产业投资 235,751.00 亿元，增长 3.20%；第三产业投资 375,040.00 亿元，增长 9.50%。基础设施投资 140,005.00 亿元，增长 19.0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22.2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81,510.00 亿元，增长 6.0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0.40%。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 64,430.00 亿元，下降 1.8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0.20%。

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9%。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00 亿元，最终将带来 3,360.00 亿元的 GDP 增长。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将达到 8.1-8.4 亿，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6%-5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但是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

仍将面临着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以保证项目的进行；其次，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再次，发展不均衡。其中，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明显不足。针对上述问题，全国各地市均将加大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相应政策的扶持下，国家将在未来几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在“十二五”期间，总投资额预计将达到 7 万亿元左右。201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地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要求，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在 2013 年 6 月底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作了《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称，我国将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件，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这将为我国的城市化建设进程带来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机会。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0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00%左右，努力实现 1.00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二五”期间沂源县城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县城建设步伐加快。此期间沂源县修编了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县城风貌、绿地

系统、水系保护等专项规划，同时加强对城市交通道路的修建，形成“八纵八横、外环内网”的城市道路网络，实施了城区循环水供热、管道天然气工程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铺开并稳妥推进了“两区三村”住房建设改造。

根据《2018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启动全县空间规划和新一版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建立城建坐标与国土坐标统一协调机制。铺开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完成瑞阳路北延等 5 条城区道路建设。省道沂邳线芝芳至张良段改建工程完成立项，完成博沂路张家坡至沂水段大中修工程，铺开博沂路黄家峪岭危险路段改线工程，实施了三悦路、九东路等 5 条、58.6 公里县乡道改建工程和 370 公里农村公路网化工程，改造农村危桥 22 座，“户户通”硬化村庄道路 89 万平方米。实施了 14 个城中村园区村的社区化改造，开工建设安置房 1777 套。完成西山小区等 3 个、24.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和育才街等 14 条、5.1 公里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实施了商业街整治改造。改造提升城区绿地 31 万平方米，建成拇指公园 20 处，拆除违法违章建筑 117.3 万平方米。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 1.2 万亩，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4 个，建设各类灌溉工程 53 处，扩大改善灌溉面积 2.6 万亩。

得益于沂源县城镇化推进进程的加快，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还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而宏鼎公司作为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中流砥柱，势必会在未来给沂源县的发展带来诸多助益；同时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也会进一步为宏鼎公司带来广阔的前景。

（二）城市供水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现状和前景

供水是水务行业链条的第一个主要部分。城市供水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城市供水行业从原来的政府行政事业逐渐转型为多元化、市场化、科技化的新兴节能环保产业，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国城镇供水发展迅速，截止到 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达 764.54 亿立方米，县城供水总量达 147.80 亿立方米，建制镇年供水量 179.55 亿立方米，乡年供水量 16.32 亿立方米；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7.56%，县城用水普及率达 88.14%，建制镇集中供水比例为 91.30%，乡集中供水比例为 76.70%；城市供水管道达 64 万多公里，而县城供水管道长度达 13 万多公里。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城镇日供水能力增幅为 2700 万吨，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从宏观角度来看，中国城镇供水产能增长速度趋于稳定。由于自来水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很小，随着人口增长及工业化发展的稳步推进，以较小的变化幅度平稳增长。同时，自来水供应受限于当地水资源规模，自来水厂设计的供水能力足以满足工业及居民用水需求，在建设完成之后很少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因而行业总体产能变动幅度较为稳定。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自来水供应企业年销售额从 682 亿元增长到 1,327 亿元，增长幅度为 94.57%。由于自来水价格受各级政府调控，随着年度供水量的逐年扩大，自来水供应企业年销售额获得了稳定的增长，预计未来企业年销售额将继续保持每年 10% 的增速，至 2018 年将达到 1,783 亿元。

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行业普遍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盈利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在我国，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水费一般包含有自来水水价和代收费用。其中，根据用户用水用途的不同，自来水水价也有着不同的定价。一般情况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最低，高于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其他种类用水将会使供水企业获得相对的高盈利。然而，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行业内长期沿用以单一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方法，定价话语权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这就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导致部分供水企业人员冗杂、管理粗放、工艺落后，全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不佳。很多供水企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财政补贴维持生存。总体看，水务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政府特许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单一，获利方式为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利润率较低。

2、沂源县供水行业现状和前景

沂源县居民用水和工业用水均由发行人名下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供应，在沂源县供水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占有率为 100.00%。未来随着沂源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居民用水以及工业用水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三）房屋租赁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房屋租赁行业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中国重要的支柱和民生产业，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中国住房制度构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交易市场，其二是租赁市场，其三是住房保障市场。房屋租赁市场是房地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细分为住宅房屋租赁、商业房地产租赁等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已经发展了 30 年，住宅租赁的发展从建国初期就开始出现，但商业房地产的发展在近十几年才逐渐兴起。从改革开放开始，商业活动逐渐活跃，使得商业房地产市场飞速发展，商业地产租赁逐渐繁荣。商业地产区别于住宅地产，涵盖各

种非生产性、非居住型的物业形式，如商场、店铺、写字楼、会议中心、租用办公楼等等。商业地产租赁的出租者与投资者均以经营盈利为目的，商业地产的租赁方式决定了租金是出租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由于用途的不同，也造就了物业价值的巨大差异，商业房产的租赁价格一般是同区域同地段住宅租赁价格的4至6倍。

自2002年至今，我国的商业房产租赁业务正在经历着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家进一步鼓励商铺投资，停止征收与商铺投资有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极大地促进了商业租赁业务的发展，商业与商务活动空前活跃。诸如集购物、消费、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多功能购物中心大量涌现，在城市中心建设的写字楼也是鳞次栉比。商业房地产形成的集聚效应向所在区域的四周辐射，对所在城市未来的经济、文化产业的发展将会产生巨大的拉动效应。

2、沂源县房屋租赁行业现状和前景

截至2017年底，沂源县常住人口56.30万，总面积163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344人/km²。其中老城区是沂源县的商业中心，老城商贸区形成以振兴路、历山路、健康路和荆山路作为主要临街单层商业的商业格局，以上提到的商贸区是沂源县人口流动最繁忙的区域，具有极高的商业租赁价值。沂源县政府围绕构建现代化园区产业体系，深化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淄博高新区的共建合作，加快推进医药健康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小微创业园、食品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目前沂源县已经在沂源经济开发区建成占地面积21.4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预计随着越来越多的客商涌入沂源，沂源的商业租赁必将蓬勃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沂源县城市建设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沂源县重要的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单位，参与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源政字〔2011〕7 号”授予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点建设单位，负责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了沂源县振兴路东扩西延项目、沂源县健康路北延南扩项目、沂源县新党校建设项目、沂源县儿童乐园项目、沂源县小流域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发行人在沂源县城市供水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沂源县居民用水和工业用水均由发行人名下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供应，在沂源县供水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占有率为 100.00%。未来随着沂源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居民用水以及工业用水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发行人在沂源县房屋及管网租赁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沂源县重要的房产租赁经营者，旗下商业房产位置优良、升值潜力巨大。发行人租约稳定，租赁收入稳步增加，履约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固，是沂源县房屋及管网租赁业务的主要参与者。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得到了沂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沂源县政府授予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权限，并且各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进一步地提高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在未来，沂源县政府将委托发行人建设更多优质项目，

并通过收益返还、财政补贴、实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支持。

2、区位优势

沂源县，因沂水发源于此而得名，地处山东省中部，是淄博市最南端，属沂蒙山区。沂源县是淄博、泰安、莱芜、临沂、潍坊五市的结合部，也是山东古人类发源地、中国北方溶洞之乡和牛郎织女之乡。沂源县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属山区盆地，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县，素有“山东屋脊”之称。沂源县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特色是其一大区域特色。沂源作为生态高地，获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绿化模范县”、“中国矿泉水之乡”、“省级生态县”等称号，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8%。以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高山林海，是“天然氧吧”；沂源是“中国北方溶洞之乡”，境内没有客水流入，没有“三废”污染，全县主要环境质量指标达标率均为 100%。沂源县的生态特色带动了区域旅游业的发展，建成了阳三峪、双马山等 16 处乡村旅游示范点，我县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荣获“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山东旅游强县”等称号。此外，沂源县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也不断完善，过境瓦日铁路贯通运行，新建改造南麻大街、振兴西路等城区道路 21 条 32.8 公里、省道及县乡村道路 448 公里，建成螳螂河大桥、沂河东里大桥等大中桥 34 座。沂源县总人口 57.14 万，全县辖 10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33 个行政村。

沂源县定位为淄博市未来的旅游业发展要地、重要的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基地。首先，沂源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确立了“高山林海，生态沂源”的目标定位，被确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实施了总投资 23.1 亿元的 8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

完成年度投资 8.1 亿元。天湖旅游度假区、鲁中·义乌商贸城 2 个项目列入省服务业载体项目。其次，沂源县进一步理顺了经济开发区体制，规划面积扩大到 50 平方公里。成立了国有鲁中高科开发公司和鲁中投资公司，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了投资 19.8 亿元的 12 座标准厂房、创业中心、水电路、热源、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与中国塑协、上海交大签约共建中国齐鲁塑料生态产业园，启动了小微创业园和食品产业园筹建工作。此外，沂源县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150 余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76 家，“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 97 个，“沂源苹果”获“中华名果”称号，我县被评为“全国现代苹果产业十强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实施了鲁中义乌商贸城、天湖旅游度假区等 86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5 亿元；培植电商企业 200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6.68 个百分点。

3、区域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优势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沂源县分别实现县域生产总值 248.68 亿元、265.8 亿元和 295.2 亿元，分别增长 7.9%、7.2%和 8.03%。沂源县最近三年的财政收入分别为 32.91 亿、42.08 亿以及 37.87 亿元，其中沂源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8.36 亿元、19.14 亿元和 20.00 亿元，分别增长 5.1%、5.9%、6.6%；沂源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14 亿、9.51 亿以及 2.82 亿元，沂源县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数额较大主要是受出让土地集中入库影响；在转移支付方面沂源县持续获得上级财政较为稳定的支持，2015 年~2017 年，沂源县收到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2.41 亿元、13.43 亿元以及 14.83 亿元。近三年，沂源县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基本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沂源以农业为本，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并聚力打造创新创业区，使沂源县工业经济迈上新的台阶，沂源县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

境与发展红利。2015年-2017年沂源县财政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2017年沂源县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6	19.14	2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	9.51	2.82
上级补助收入	12.41	13.43	14.83
其中：返还性收入	1.22	1.22	1.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2	8.33	7.8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8	3.88	5.74
财政资金管理专户收入	-	-	0.22
财政收入	32.91	42.08	37.87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对完善得财务、经营、决策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风险。发行人制定规范的人才管理机制，优质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及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也是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项目获得效益的保证。

5、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银行、农发行、民生银行、沂源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及其相关项目提供了信贷支持，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畅通的融资途径，作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补充，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以及投资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一）淄博市沂源县概况和经济发展情况

淄博市，为山东省下辖地级行政区，位于中国华东地区、山东省中部。淄博历史悠久，是齐文化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临淄为

春秋五霸之首齐国的故都，因齐国最早兴起蹴鞠运动，被国际足联认定为世界足球起源地。中国历史上第一本手工业专著《考工记》、第一本农业专著《齐民要术》以及最早阐述服务业的专著《管子》都是在这片土地上写成的。齐文化具有开放进取、兼容并蓄的特质，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渊源之一。淄博历史上曾产生过许多著名人物，姜太公、齐桓公、管仲、晏婴、孙武、左思、房玄龄以及蒲松龄、赵执信、王渔洋等是其中的杰出代表。淄博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近年来“齐风陶韵·生态淄博”旅游品牌优势逐步显现。

淄博市总面积 5,965 平方千米，占山东省总面积的 3.78%，下辖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 5 个市辖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 3 个市辖县，设有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全市东西宽 87 千米，南北长 151 千米，常住人口 468.7 万。

淄博市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重要交汇处，南依沂蒙山区与临沂接壤，北临华北平原与东营、滨州相接，东接潍坊，西与省会济南接壤，西南与泰安、莱芜相邻，明显的区位优势支持了经济的快速增长。2015 至 2017 年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130.20 亿元、4412.00 亿元以及 4781.30 亿元，可比价增长分别为 7.1%、7.7%以及 8.4%，均远高于国家平均水准。2017 年在山东省 17 个设区的市中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排名第 5 位，排名较为靠前。

2017 年淄博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49.9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2490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2141.4 亿元，增长 9%。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3.4:53:43.6 调整为 3.1:52.1:44.8，整体产业结构更符合未来发展趋势。2017 年淄博

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35.10 亿元，增长 3.4%，全市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55.4 亿元，增长 76.5%；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情况良好，2017 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41.8 亿元，增长 9%；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增长 5.1%和 15.1%。近年来淄博市的财政收入也是稳中有升，2015 至 2017 年淄博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317.90 亿元、345.40 亿元和 361.6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7%、8.6%和 6.1%。

总体来看，淄博市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依托现代化农业建设、工业园区建设以及新兴产业建设等推进农业、工业进一步发展，实现了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空间。

沂源县位于沂源县地处鲁中腹地，是淄博、泰安、莱芜、临沂、潍坊五个市的结合部。沂源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沂源猿人”与“北京猿人”同期，沂源被认定为“山东古人类发源地”；沂源“牛郎织女传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被认定为“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此外，沂源也是“中国北方溶洞之乡”。在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由大小 100 多个天然洞穴组成的鲁山溶洞群，被专家誉为“江北第一溶洞群”，“九天洞”被专家称为“天下第一石花洞”和“中国溶洞精品景观博物馆”。近年来，沂源县先后获全国文明县城、全国科普示范县、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亚洲都市景观奖、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中国矿泉水之乡、省级生态县、山东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模范奖等称号。沂源县，因沂河发源地而得名，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41 个村居，人口 57 万。

沂源县在生态特色这一优势下，沂源县的现代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也获得较快发展。沂源县 2015-2017 年分别实现县域生产总值 248.68 亿元、265.80 亿元和 295.20 亿元，分别增长 7.9%、7.2%和 8.0%。2017 年沂源县地区生产总值在淄博市下辖 8 个区（县）中排

名第 7 位,排名相对靠后,但与 2016 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较快。沂源县固定资产投资 2015 至 2017 年分别为 189.26 亿元、212.29 亿元、213.1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3.8%、12.2%、4.3%,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县政府对于加快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更为重视。与此同时,近年来沂源县财政收入也保持平稳增长。2015 至 2017 年沂源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8.36 亿元、19.14 亿元和 20.00 亿元,分别增长 5.1%、5.9%、6.6%。2017 年沂源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05 亿元,增长 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43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22 元,增长 9.7%。

沂源县近年经济发展迅速早,经济基础较强。目前沂源县经济以第二、三产业为主导,沂源县以沂源经济开发区为平台,以优质项目支撑,坚持高效、集中、集约发展,加快培植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主要的支柱产业有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等;此外,沂源县现代农业也是其经济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领域。围绕林果、蔬菜、畜牧、中药材等四大产业,按照现有农业发展轴线形成“南部林果、北部中药材、东部蔬菜、西部畜牧”农产品产出区和以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休闲观光现代农业区;现代服务业方面,不断优化服务业布局,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旅游、物流等重点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提升传统优势服务业,实现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在快速发展的地区经济带动下,沂源县财政实力逐步增强,2015 至 2017 年,沂源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8.36 亿元、19.14 亿元和 20.00 亿元。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沂源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几年将依托市政府、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优化资

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构筑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并努力实现从城市开发建设服务向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的转型。

发行人将以“市场运作、多元投资、法人治理”的运作方式，充分整合现有资产，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性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以整合市政建设资源的方式，不断挖掘沂源县建设的潜在资源，通过整合原有分散管理的县域公用设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根据沂源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争取在重点工作上有新作为，在难点工作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努力使公司各项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加强融资及资金管理。受国家宏观金融环境的影响，融资形式依然严峻，各种困难和矛盾正在逐步显现。为此，发行人将按照“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的思路，扎实推进融资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融资资源，发挥整体融资能力，逐步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融资主体层次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一方面根据项目特点灵活运用多种项目融资方式，另一方面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积极运用直接融资方式，为县域建设提供多渠道稳定的资金来源，以加快县域建设步伐。

第二、发行人将根据沂源县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亦会充分利用这一过程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做大做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三、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

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第四、强化公司人才储备的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发行人近些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优秀人才的支撑，今后发行人的发展将更加依赖于优秀的人才。因此，发行人将更加注重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开发，打造一支专业化、实干型人才梯队，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沂源县地区范围内目前是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城投类公司，也是该区域第一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城投类企业债券的公司。发行人一贯秉承自身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并不断创新发展房屋租赁和管网租赁业务等新增业务。形成的资产规模不管是纵观该区域内目前的发展现状，还是其所处于的行业地位，皆为排名首位的企业，并且具备独一无二的良好前景和竞争优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5至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1037号)。本文中2015至201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81,396.35	709,785.74	407,082.85
其中：流动资产	652,462.45	625,287.94	360,317.25
存货	153,900.56	129,812.86	144,718.80
负债合计	406,787.01	375,728.99	262,807.76
其中：流动负债	150,259.57	191,747.69	221,46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09.33	334,056.74	144,275.09
营业收入	68,223.19	59,762.01	50,256.42
利润总额	13,869.64	10,713.56	9,953.55
净利润	13,685.07	11,030.45	8,382.9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4.34	3.26	1.63
速动比率	3.32	2.58	0.97
资产负债率	52.06%	52.94%	6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04%	124.58%	192.63%
存货周转率	48.09%	43.54%	34.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68%	12.13%	13.95%
总资产周转率	9.15%	10.70%	12.35%
营业利润率	20.32%	0.42%	11.4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4.61%	5.81%
总资产收益率	1.84%	1.98%	2.0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值(2015 年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为依据)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一) 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8.14 亿元, 合并负债总额为 40.68 亿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37.46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 亿元, 净利润为 1.37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4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0.1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4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90 亿元。

作为沂源县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载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各项工作得到了沂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公司根据沂源县县域总体规划, 为沂源县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沂源县政府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未来将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屋及管网租赁的基础上, 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 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不拓展, 预计资产规模将随之稳定增长。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81,396.35	709,785.74	407,082.85
负债总额	406,787.01	375,728.99	262,8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09.33	334,056.74	144,275.09
流动资产	652,462.45	625,287.94	360,317.25
流动负债	150,259.57	191,747.69	221,466.76
净利润	13,685.07	11,030.45	8,382.95
流动比率	4.34	3.26	1.63
速动比率	3.32	2.58	0.97
资产负债率	52.06%	52.94%	64.5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3.26 和 4.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2.58 和 3.3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5 年、2016 年相比,2017 年上升较快,表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逐渐增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债务风险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52.94%和 52.06%。2016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相比大幅下降,表明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这对于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稳定下降,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和业绩的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沂源县城市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从而对债务的偿还保障能力将愈发增强。

(三)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54,147.21	69,851.25	26,088.96
存货	153,900.56	129,812.86	144,718.80
资产总额	781,396.35	709,785.74	407,082.85

营业收入	68,223.19	59,762.01	50,256.42
营业成本	60,941.81	51,459.39	44,5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04%	124.58%	192.63%
存货周转率	48.09%	43.54%	34.73%
总资产周转率	9.15%	10.70%	12.3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原因是沂源县政府为了加快沂源县城市化建设，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力度，使发行人自身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63%、124.58%和 110.04%，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这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度承接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对沂源县财政局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和应收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网租赁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3%、43.54%和 48.09%，整体上保持平稳但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担较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工期较长，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所在行业一般特征，处于合理范围内。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35%、10.70%和 9.15%，总资产周转率偏低，这种情况与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相符。2015 至 2017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近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8,223.19	59,762.01	50,256.42
营业成本	60,941.81	51,459.39	44,534.71
利润总额	13,869.64	10,713.56	9,953.55
净利润	13,685.07	11,030.45	8,382.95
营业利润率	20.32%	0.42%	11.4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4.61%	5.81%
总资产收益率	1.84%	1.98%	2.06%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业务。2015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256.42万元、59,762.01万元及68,223.1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953.55万元、10,713.56万元及13,869.6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1%、4.61%及3.8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6%、1.98%及1.84%。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1.46%、0.42%及20.32%。发行人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沂源县近年来加快区域建设，公司业务扩张和投资规模加大，新增资本短期内没有转化为盈利能力，导致收益增长幅度低于总资产和净资产增长幅度。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使得营业利润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发行人2015至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8,382.95万元、11,030.45万元、13,685.07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1,032.82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各项收益来源稳定可靠，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015至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工程施工业务与租赁业务。其中近三年供水事业收入分别为1,607.40万元、1,817.54万元以及1,829.3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20%、3.04%以及2.68%；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46,064.13万元、54,340.13万元和62,917.1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1.66%、90.93%和92.22%，发行人通过与沂源县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承担沂源县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2015-2017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900.00万元、1,738.10万元以及2,489.8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79%、2.91%以及3.65%。发行人房屋及管网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名下位于沂源县城胜利路等地的自有房产出租以及名下的自来水管网和污水

管网出租，其地理位置均处于沂源县核心商圈内，租约相对固定，租赁需求旺盛，因此租赁业务收入连年攀升。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可观的利润来源，未来几年的业务收入也将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优势逐步强化的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强抵御单一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沂源县城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渐成熟，发行人的业务将呈快速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均值 (2015-2017)
营业收入	68,223.19	59,762.01	50,256.42	59,413.87
营业外收入	28.61	10,609.09	4,196.31	4,944.67
合计	68,251.80	70,371.09	54,452.73	64,358.54
营业收入占比	99.96%	84.92%	92.29%	92.3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56.42 万元、59,762.01 万元及 68,223.19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96.31 万元 10,609.09 万元及 28.61 万元。补贴收入为各报告期内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收益相关的补贴款。发行人 2015-2016 年分别收到源财〔2015〕95 号 4,000.00 万元、源财〔2015〕97 号 157.00 万元、源财〔2016〕136 号 10,500.00 万元以及源财〔2016〕139 号 95.00 万元财政补贴。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对平均营业收入与平均补贴收入之和的占比为 92.36%，符合“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必须来自于自身收益”的要求。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181,587.34	160,339.55	179,505.45
	经营现金流出	246,124.28	394,069.75	199,893.74
	流量净额	-64,536.94	-233,730.20	-20,388.29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40,265.91	119.95	1,014.20
	投资现金流出	39,134.12	58,042.81	18,413.28
	流量净额	1,131.79	-57,922.86	-17,399.08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209,728.09	448,812.95	90,425.48
	筹资现金流出	117,317.49	103,636.35	55,557.11
	流量净额	92,410.60	345,176.60	34,86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29,005.45	53,523.54	-2,919.00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0,388.29 万元、-233,730.20 万元及-64,536.94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减少状态，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业务模式回收期较长，业务投入增长较快所致，随着近年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相继完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会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99.08 万元、-57,922.86 万元及 1,131.79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数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4,868.37 万元、345,176.60 万元及 92,410.60 万元。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融资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借款和还款能力。未来沂源县政府为了加快沂源县城市化建设，将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力度，发行人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资金投资也会随之增加，发行人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济宁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筹资能力较强，可以有力地保证公司经营及债务偿还。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重点项目投资较多，

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债券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652,462.45	83.50%	625,287.94	88.10%	360,317.25	88.51%
非流动资产	128,933.89	16.50%	84,497.80	11.90%	46,765.60	11.49%
资产总计	781,396.35	100.00%	709,785.74	100.00%	407,082.85	100.00%
流动负债	150,259.57	36.94%	191,747.69	51.03%	221,466.76	84.27%
非流动负债	256,527.44	63.06%	183,981.31	48.97%	41,341.00	15.73%
负债合计	406,787.01	100.00%	375,728.99	100.00%	262,807.76	100.00%
资产负债率	52.06%	-	52.94%	-	64.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7,082.85 万元、709,785.74 万元及 781,396.3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807.76 万元，375,728.99 万元及 406,787.01 万元，总的来说，负债规模增长与资产相匹配。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1%、88.10%及 83.50%；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7%、51.03%及 36.94%，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是为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长期借款导致。整体而言，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应收账款	54,147.21	6.93%	69,851.25	9.84%	26,088.96	6.41%
其他应收款	291,768.55	37.34%	248,017.47	34.94%	161,837.90	39.76%
存货	153,900.56	19.70%	129,812.86	18.29%	144,718.80	35.55%
货币资金	106,262.29	13.60%	87,480.14	12.32%	23,811.14	5.85%

预付款项	46,190.42	5.91%	50,008.87	7.05%	3,850.44	0.95%
应收票据	10.00	0.00%	5.00	0.00%	10.00	0.00%
应收股利	63.95	0.01%	63.95	0.0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9.48	0.02%	40,048.39	5.6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2,462.45	83.50%	625,287.94	88.10%	360,317.25	88.51%
固定资产	35,518.41	4.55%	33,255.81	4.69%	6,552.68	1.61%
投资性房地产	16,559.77	2.12%	17,120.70	2.41%	17,681.63	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9.10	2.37%	10,583.36	1.49%	5,400.00	1.33%
长期股权投资	5,583.82	0.71%	4,313.79	0.61%	4,254.61	1.05%
在建工程	44,969.00	5.75%	11,240.78	1.58%	5,302.41	1.30%
无形资产	7,167.67	0.92%	7,314.41	1.03%	7,374.34	1.81%
长期待摊费用	2.07	0.00%	2.82	0.00%	3.5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5	0.08%	666.12	0.09%	196.35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33.89	16.50%	84,497.80	11.90%	46,765.60	11.49%
资产总计	781,396.35	100.00%	709,785.74	100.00%	407,082.8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作为沂源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体，在沂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407,082.85 万元、709,785.74 万元及 781,396.35 万元，2016 年、2017 年总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74.36%、10.09%；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275.09 万元、334,056.74 万元和 374,609.33 万元，2016 年、2017 年净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131.54%、12.14%。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发展得到沂源县人民政府的支持。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增加 302,702.88 万元，同比增长 74.36%，变动较大的科目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账款以及无形资产以等，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 86,179.57 万元，主要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以及借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 63,66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年底发行人借款到账还未支出，导致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预付账款增加了 46,158.4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发行人预付工程款较多，工程项目还未开工所致；固定资产增加 26,703.1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政府划拨

24,762.35 万元管网资产给发行人所致，此外，标准厂房 2、3 号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6510.59 万元。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增加 71,610.61 万元，同比增长 10.09%，变动较大的科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以及固定资产等，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43,751.0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以及借款增加所致；存货增加 24,087.70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金额和代建工程项目金额构成；货币资金增加了 18,782.1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年底发行人借款到账还未支出，导致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增加了 2,262.60 万元，主要是标准厂房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计入固定资产导致的增加。

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6,088.96 万元、69,851.25 万元和 54,147.2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1%、9.84%和 6.93%。发行人 2016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工程结算确认应收款项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沂源县财政局的工程款。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沂源县财政局	应收账款	41,508.01	1 以内	工程款	76.66%
			9,840.76	1-2 年		18.17%
2	沂源县规划局	应收账款	1,294.79	1-2 年	工程款	2.39%
3	沂源县沂蒙山区国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应收账款	244.97	1-2 年	工程款	0.45%
4	邹平县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3.51	1-2 年	工程款	0.43%

5	桓台县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	应收账款	130.11	1 年以内	工程款	0.24%
合计			53,252.14	-	-	98.35%

(2)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837.90 万元、248,017.47 万元及 291,768.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76%、34.94% 及 37.34%。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以及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99.53	1-5 年	22.24%
2	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77.22	1 年以内	13.67%
3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其他应收款	27,040.00	1-2 年	9.27%
4	沂源县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	其他应收款	12,004.28	1 年以内	4.11%
5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63.41	1-2 年	3.31%
合计			89,478.34	-	41.0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沂源县财政局结算中心以及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借款等。截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1,768.55 万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89,478.34 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41.07%，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基本上属于沂源县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表明发行人回收风险较低。

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应收沂源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款项，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政府相关应收款项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支付安排的决定》，沂源县政府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安排专款偿付上述款项，保证所欠款项按时、

足额清偿。

综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来看，2017 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万元)	账龄	性质
1	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99.53	1-5 年	往来款、房地款
2	沂源县财政局	应收账款	51,348.77	1 以内、1-2 年	工程款
3	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77.22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其他应收款	27,040.00	1-2 年	借款
5	沂源县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	其他应收款	12,004.2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95,169.81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应收沂源县财政局的款项共计 63,353.06 万元，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政府相关应收款项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支付安排的决定》，沂源县政府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安排专款偿付上述款项，保证所欠款项按时、足额清偿。

(3)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44,718.80 万元、129,812.86 万元及 153,900.5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55%、18.29%及 19.70%。2016 年末在 2015 年末的基础上存货有所减少，主要是工程结算较多，导致存货减少；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比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投入工程施工金额较大。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项目主要有开发土地使用权以及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开发成本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6,920.21 万元，占比为 4.50%，公司代建工程项目金额为 146,329.18 万元，占比为 9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 1-土地开发成本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抵押情况
1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088 号	县城健康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988.82	150.89	成本法	33.66	是	是
2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093 号	县城药玻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495.45	195.82	成本法	52.32	是	是
3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01 号	沂源县城历山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667.89	109.82	成本法	109.62	是	是
4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22 号	县城健康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340.45	164.86	成本法	32.90	是	是
5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54 号	沂源县鲁村镇北徐家庄村	出让	商务金融	1,316.13	33.00	成本法	16.72	是	是
6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47 号	沂源县鲁村镇北徐家庄村	出让	商务金融	615.70		成本法		是	是
7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45 号	沂源县鲁村镇政府驻地	出让	商务金融	2,712.71	233.24	成本法	57.32	是	是
8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46 号	沂源县鲁村镇政府驻地	出让	商务金融	7,245.74		成本法		是	是
9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48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政府驻地	出让	商务金融	3,668.80	105.86	成本法	19.24	是	是
10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50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驻地，博沂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732.60		成本法		是	是
11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	沂源县燕崖镇驻	出让	商务金融	5,842.70	89.60	成本法	10.22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抵押情况
		第 00151 号	地，南崔路北侧								
12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49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驻地	出让	商务金融	14,612.25	222.68	成本法	10.16	是	是
13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53 号	沂源县城南麻老街西首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7,195.25	1,117.84	成本法	103.57	是	是
14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152 号	沂源县中庄镇驻地	出让	商务金融	4,459.38	69.08	成本法	10.33	是	是
15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064 号	沂源县城胜利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546.26	125.48	成本法	54.10	是	是
16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089 号	县城药波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068.78	107.63	成本法	34.68	是	是
17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090 号	沂源县城历山路北首西侧、塔山路北	出让	商务金融	3,919.65	218.07	成本法	37.09	是	是
18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30 号	沂源县城振兴路北、瑞阳大道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338.03	113.92	成本法	32.48	是	是
19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28 号	沂源县城军民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066.62	141.52	成本法	88.45	是	是
20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41 号	沂源县城历山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820.96	299.08	成本法	70.68	是	是
21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33 号	县城沂河东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201.77	59.20	成本法	32.84	是	是
22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	沂源县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1,316.33	554.00	成本法	32.64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抵押情况
		第 00238 号									
23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39 号	沂源县城育才街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6,861.94	322.09	成本法	31.29	是	是
24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44 号	县城鲁山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6,393.87	661.92	成本法	69.02	是	是
25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43 号	县城健康路南首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744.19	50.59	成本法	45.32	是	是
26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042 号	沂源县城胜利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4,501.87	321.88	成本法	47.67	是	是
27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043 号	军民路东侧	出让	科教用地	3,142.80	379.20	成本法	80.44	是	否
28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25 号	沂源县城新城路南侧、瑞阳大道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3,198.83	302.29	成本法	15.27	是	否
29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5）第 00041 号	沂源县城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177.87	386.66	成本法	81.11	是	否
30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35 号	县城天津路东首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108.63	140.99	成本法	44.58	是	否
31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40 号	沂源县城沂河西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97.36		成本法		是	否
32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242 号	县城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4,082.17	242.98	成本法	39.68	是	否
33	划拨	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沂源县历山街道办	划拨	科教用地	24,590.55	-	成本法	-	否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抵押情况
		0000104号	事处西沙沟村西北								
34	划拨	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西沙沟村西北	划拨	科教用地	51,399.13	-	成本法	-	否	否
35	-	-	棚户区项目	-	-	-	946.28	-	-	-	-
合计						391,706.32	7,866.49				

注：第 33、34 项两块土地属于划拨的公益性用地-科教用地，故未入账；第 35 项存货土地开发成本-棚户区项目是高庄社区等棚户区开发项目，与土地使用权不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 2-代建工程项目明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收益模式
1	振兴路东扩西延	8,301.06	委托代建
2	荆山路改造	3,543.69	委托代建
3	润生路	6,769.68	委托代建
4	鲁山路改造	2,892.40	委托代建
5	新城路东扩	3,890.33	委托代建
6	胜利山改造	1,781.99	委托代建
7	枣庄路	1,851.77	委托代建
8	荆山路东扩润生路北延	620.89	委托代建
9	螳螂河西路（沿河西路）	1,480.37	委托代建
10	历山路北延	1,380.90	委托代建
11	拇指公园	929.36	委托代建
12	鲁山路东段改造	118.84	委托代建
13	阳光商务大厦	4,701.06	委托代建
14	沿河东路安置楼	2,219.78	委托代建
15	城区污水管网联通	729.77	委托代建
16	美丽乡村建设	298.32	委托代建
17	背街小巷	923.74	委托代建
18	南麻大街	6,176.68	委托代建
19	沂河源大桥	3,880.17	委托代建
20	沂台路	5,209.72	委托代建
21	薛馆路	1,301.94	委托代建
22	韩莱路	964.57	委托代建
23	农村道路维修	4,765.25	委托代建
24	南崔路	300.91	委托代建
25	火车站站前路	1,034.42	委托代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收益模式
26	东里大桥	526.14	委托代建
27	南悦路	457.35	委托代建
28	平安大桥	187.40	委托代建
29	刁石路	106.88	委托代建
30	晋豫鲁铁路	2,213.68	委托代建
31	生命安全防护	603.12	委托代建
32	博沂路	282.35	委托代建
33	博草路	119.94	委托代建
34	危桥改造	1,893.37	委托代建
35	九东路	294.69	委托代建
36	黄家峪	2,457.76	委托代建
37	健康路	2,728.53	委托代建
38	复兴大桥	1,853.35	委托代建
39	瑞阳大道北延	1,312.60	委托代建
40	市民中心	3,239.00	委托代建
41	档案馆	269.26	委托代建
42	新党校	17,304.10	委托代建
43	义务小商品城	3,067.59	委托代建
44	鲁中休闲中心	383.53	委托代建
45	汶河路	998.11	委托代建
46	荆山东路延	182.18	委托代建
47	工业二路	185.95	委托代建
48	饮马河路	798.41	委托代建
49	东岭路	439.27	委托代建
50	专利园路	272.80	委托代建
51	鲁村湿地	2,227.69	委托代建
52	灌区节水工程	504.72	委托代建
53	灌区渡槽工程	280.76	委托代建
54	中小河流治理	7,581.57	委托代建
55	振兴路小学	3,758.87	委托代建
56	城北中学	4,245.34	委托代建
57	鲁阳小学	8,306.53	委托代建
58	自来水公司工程	432.47	委托代建
59	高庄社区	9,800.00	委托代建
合计		145,382.90	-

（4）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11.14 万元、87,480.14 万元以及 106,262.2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5%、12.32% 以及 13.60%。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8,782.15 万元，增幅为 21.47%，主要是 2017 年底借款到账还未支出，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大幅度增加。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5）预付款项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850.44万元、50,008.87万元以及46,190.4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5%、7.05%和5.9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

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有所下降。发行人2017年预付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沂源县公路工程管理处分别为20,000.00万元、15,900.00万元，上述两项预付工程款占到2017年预付款项的77.72%。

（6）应收票据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以及1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低。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7）应收股利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0.00万元、63.95万元以及63.9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01%以及0.0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为现金红利，系沂源县盛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余额。

（8）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分别为0.00万元、40,048.39万元以及119.4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5.64%以及0.02%。2016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为浦发银行“公司14开放式001期”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税费和待摊费用，其中预交税费107.79万元，待摊费用11.55万元。

（9）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552.68 万元、33,255.81 万元以及 35,518.4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4.69% 和 4.55%。2016 年政府划拨 24,762.35 万元管网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标准厂房 2、3 号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6510.59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组成。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7,681.63 万元、17,120.70 万元及 16,559.7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4%、2.41%及 2.12%。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占资产比重较小,并且最近三年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与 2016 年相比有所减少,主要是计提土地累计摊销、房产累计折旧导致。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持有以待增值的土地和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土地资产 1,589.64 万元,占比为 9.60%,房屋及建筑物 14,970.13 万元,占比为 9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1-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65 号	南麻镇村南雕崖东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4,352.20	1,581.67	成本法	5.24	否	是
2	协议出让	源国用(2014)第 00164 号	沂源县南麻镇村南雕崖东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059.42		成本法		否	是

3	协议出 让	源国用 (2015) 第 00062 号	沂 源 县 鲁 村 镇 丁 家 庄 村、泰薛 路北侧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3,093.02	7.97	成 本 法	1.75	否	是
	合 计					208,504.64	1,589.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2-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 途	面积 (m²)	账面净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 m²)	抵押情 况	是否出 租
1	沂源县字第 10- 2014050133 号	沂源县县城 健康路 1 号	办公	2,177.03	499.7	成本法	2,589.14	是	是
2	沂源县字第 10- 2014050136 号	沂源县县城 历山路中段 西侧	办公	1,014.44	248.37	成本法	2,761.74	是	是
3	沂源县字第 10- 2014050137 号	沂源县县城 胜利路东段 南侧	办公	2,744.17	318.35	成本法	1,308.56	是	是
4	沂源县字第 10- 2014100240 号	沂源县县城 健康路 32 号	办公	1,675.60	379.02	成本法	2,521.51	是	是
5	沂源县字第 10- 2015070429 号	沂源县县城 胜利路北侧	商业	1,420.24	351.63	成本法	2,792.76	是	是
6	沂源县字第 10- 2015070427 号	沂源县县城 历山路 6-1 号	商业	2,300.98	1,530.87	成本法	2,593.72	是	是
7	沂源县字第 10- 2015040067 号	沂源县县城 胜利路西段 南侧	办公仓 储	2,405.84		成本法	2,648.64	是	是
8	沂源县字第 10- 2015040066 号	沂源县县城 胜利路西段 南侧	办公	1,860.54				是	是
9	沂源县字第 10- 2015070428 号	沂源县县城 药玻路中段 西侧	商业	1,372.53	307.67	成本法	2,528.56	是	是

10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40 号	沿河东路	商业	874.32	313.81	成本法	4,048.59	是	是
11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8 号	沂源县县城塔山路北侧	商业	1,796.20	438.46	成本法	2,745.32	是	是
12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3 号	沂源县县城军民路西侧	商业	1,363.83	335.91	成本法	2,761.77	是	是
13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2 号	沂源县县城瑞阳路 19 号	商业	1,478.66	304.8	成本法	2,311.39	是	是
14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6 号	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61 号	商业	7,015.99	1,621.17	成本法	2,575.77	是	是
15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4 号	沂源县县城鲁山路 89 号	商业	8,673.00	2,241.99	成本法	2,873.14	是	是
16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7 号	沂源县县城育才街 9 号	商业	2,983.28	626.44	成本法	2,333.87	是	是
17	沂源县字第 10-2014100242 号	沂源县县城健康路 67 号	商业	591.39	207.75	成本法	3,915.93	是	是
18	沂源县字第 10-2015040065 号	军民路东侧	办公	3,104.37	556.6	成本法	2,046.81	否	是
19	沂源县字第 10-2015040064 号	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97 号	办公	3,665.86	837.47	成本法	2,576.91	否	是
20	沂源县字第 10-2014100243 号	沂源县县城塔山路 6 号	办公	1,138.94	283.94	成本法	2,779.06	否	是
21	沂源县字第 10-2014060237 号	振兴路 36-2	办公	1,647.45	412.15	成本法	2,813.55	否	是

22	沂源县字第 10-2015060052 号	沂源县县城振兴路北侧	办公	3,007.78	639.17	成本法	2,307.75	否	是
23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1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	办公	546.48	652.93	成本法	1,740.59	否	是
24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2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	办公	576		成本法		否	是
25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3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	办公	1,825.60		成本法		否	是
26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4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	办公	597.51		成本法		否	是
27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0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 11 号	办公	22.25		成本法		否	是
28	沂源县字第 10-1003667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创业路与博沂路交汇处路东	办公	24.15		成本法		否	是
29	沂源县字第 10-1003740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创业路与博沂路交汇处路东	办公	12.16		成本法		否	是
30	沂源县字第 10-1003741 号	沂源县南鲁山镇创业路与博沂路交汇处路东	办公	423.38		成本法		否	是
31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0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路北	办公	113.25	377.39	成本法	1,550.40	否	是
32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1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路北	办公	1,032.12		成本法		否	是
33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2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路北	办公	25.03		成本法		否	是
34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4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路北	办公	81		成本法		否	是

35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7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南侧	办公	66.49		成本法		否	是
36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8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南侧	办公	78.01		成本法		否	是
37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9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南侧	办公	459.57		成本法		否	是
38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3 号	沂源县悦庄镇中心路中段南侧	办公	120.12		成本法		否	是
39	沂源县字第 10-1006549 号	沂源县悦庄镇朝阳路中段路西	办公	44.55		成本法		否	是
40	沂源县字第 10-1006550 号	沂源县悦庄镇朝阳路中段路西	办公	151.2		成本法		否	是
41	沂源县字第 10-1006547 号	沂源县悦庄镇朝阳路中段路西	办公	442.08		成本法		否	是
42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7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480.75	410.86	成本法	1,394.95	否	是
43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8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139.83		成本法		否	是
44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9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252.52		成本法		否	是
45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0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1,230.72		成本法		否	是
46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1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258		成本法		否	是
47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3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393.3		成本法		否	是
48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5 号	沂源县燕崖镇燕山路 101 号	办公	398.25		成本法		否	是

49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6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0.71	557.72	成本法	1,620.89	否	是
50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7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28.32		成本法		否	是
51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8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7.16		成本法		否	是
52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9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4.58		成本法		否	是
53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0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25.71		成本法		否	是
54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1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24.34		成本法		否	是
55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2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71.11		成本法		否	是
56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3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326.54		成本法		否	是
57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4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67.26		成本法		否	是
58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5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1,801.38		成本法		否	是
59	沂源县字第 10-1003706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412.03		成本法		否	是
60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2 号	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 62 号	办公	67.98		成本法		否	是
61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4 号	沂源县鲁村镇兴徐路西侧	办公	66.08		成本法		否	是
62	沂源县字第 10-1003695 号	沂源县鲁村镇兴徐路西侧	办公	19.39		成本法		否	是
63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1 号	沂源县鲁村镇兴徐路西侧	办公	71.26		成本法		否	是

64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8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1 号	办公	106.16	277.98	成本法	1,115.21	否	是
65	沂源县字第 10-1003666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1 号	办公	65.28		成本法		否	是
66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7 号	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 72 号	办公	174.61		成本法		否	是
67	沂源县字第 10-1003665 号	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 72 号	办公	376.37		成本法		否	是
68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3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10 号	办公	1,032.12		成本法		否	是
69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4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10 号	办公	257.21		成本法		否	是
70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5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10 号	办公	262.75		成本法		否	是
71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5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59.65		成本法		否	是
72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6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121.2		成本法		否	是
73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7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21.05		成本法		否	是
74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8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59.41		成本法		否	是
75	沂源县字第 10-1003719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104.81		成本法		否	是
76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0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9.98		成本法		否	是
77	沂源县字第 10-1003736 号	沂源县石桥镇石桥老街 6 号	办公	18.12		成本法		否	是
78	沂源县字第 10-1003668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08.57	237.98	成本法	709.8	否	是

79	沂源县字第 10-1003669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331.11		成本法		否	是
80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0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09.42		成本法		否	是
81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1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88.11		成本法		否	是
82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2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87.13		成本法		否	是
83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3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21.05		成本法		否	是
84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4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426.87		成本法		否	是
85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5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43.11		成本法		否	是
86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6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9.5		成本法		否	是
87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7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09.9		成本法		否	是
88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8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9.6		成本法		否	是
89	沂源县字第 10-1003679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42.17		成本法		否	是
90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0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77.46		成本法		否	是
91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1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99.8		成本法		否	是
92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2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87.24		成本法		否	是
93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3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41.1		成本法		否	是

94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4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76.32		成本法		否	是
95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5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91.97		成本法		否	是
96	沂源县字第 10-1003686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142.99		成本法		否	是
97	沂源县字第 10-1003729 号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办公	256.2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74,048.95	14,970.1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400.00 万元和 10,583.36 万元以及 18,529.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3%、1.49%、2.37%。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增加主要是新增对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129.10 万元、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所致。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额保持稳定，主要系持股山东省沂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及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2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15,000.00 万元（持股占比 30%），实缴资本为 12,129.10 万元，本公司未派驻董事会成员，未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54.61 万元、4,313.79 万元以及 5,583.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0.61% 和 0.71%。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包

括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沂源县盛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市沂源县财富金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沂源鼎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分别为1,173.58万元、1,063.14万元、2,097.68万元以及1,249.42万元。

（13）在建工程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302.41万元、11,240.78万元以及44,969.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0%、1.58%和5.75%。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计44,969.00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41,137.54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11,240.78万元，与2016年末相比主要增加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以及东部水厂等工程。发行人2017年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	41,137.54
沂源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中央资金项目	914.98
莲花山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530.52
东部水厂	1,502.23
沂河头提水工程	480.88
沂源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389.05
水保项目	13.80

（14）无形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374.34万元、7,314.41万元以及7,167.6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0%、1.03%和0.92%。截止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7,126.70万元、软件40.98万元。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	抵押情况
----	------	-------	----	------	---------	------	------	------	------

				证 载 使 用 类 型			(万 元)		单 价 (万元 /亩)	土 地 出 让 金	
1	招拍挂	源国用 (2015)第 00128号	沂源县城华山路 北侧, 青岛路东 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6,043.77	2,051.65	成本法	21.14	是	是
2	招拍挂	源国用 (2015)第 00129号	沂源县城华山路 北侧, 青岛路东 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2,416.87	686.52	成本法	20.84	是	是
3	招拍挂	源国用 (2015)第 00170号	沂源县青岛路以 东, 振兴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50,086.36	1,539.80	成本法	20.93	是	是
4	招拍挂	源国用 (2015)第 00171号	沂源县青岛路以 东, 振兴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72,227.86	2,238.10	成本法	21.09	是	是
5	划拨	源国用 (2014)第 00223号	沂源县南麻镇北 刘家庄村	划拨	工业用地	3,681.66	19.33	成本法	0.11	是	否
6	出让	源国用 (2013)第 00221号	沂源县城鲁山路 北侧、教育小区 西侧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14,810.60	176.61	成本法	0.18	是	否
7	出让	源国用 (2013)第 00222号	沂源县城鲁山路 北侧、教育小区 西侧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3,951.60		成本法		是	否
8	出让	源国用 (2013)第 00219号	沂源县城荆山路 南侧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6,027.50	135.99	成本法	0.42	是	否
9	划拨	源国用 (2014)第 00246号	沂源县南麻镇东 高庄村、南麻大 街东侧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6,161.48	51.7	成本法	0.14	是	否
10	出让	源国用 (2009)第 122号	县城育才路西侧	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2,313.60	47.33	成本法	0.38	是	否
11	-	暂未办理土 地证	东部水厂	-	-	-	179.67	成本法	-	是	否
合计						247,721.30	7,126.7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58万元、2.82万元以及2.07万元, 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截止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暖气设备改造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96.35万元、666.12万

元以及604.0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5%、0.09%以及0.08%。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负债结构明细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4,680.87	1.15%	7,680.00	2.04%	3,000.00	1.14%
应付票据	10,000.00	2.46%	10,000.00	2.66%	12,000.00	4.57%
应付账款	3,091.44	0.76%	3,396.88	0.90%	1,280.13	0.49%
预收款项	1,849.70	0.45%	4,424.58	1.18%	6,044.96	2.30%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0%	0.03	0.00%	0.11	0.00%
应交税费	5,496.42	1.35%	5,073.67	1.35%	4,911.36	1.87%
其他应付款	98,534.84	24.22%	145,235.47	38.65%	181,116.27	6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03.53	6.54%	15,916.47	4.24%	13,086.00	4.98%
其他流动负债	2.73	0.00%	20.58	0.01%	27.9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50,259.57	36.94%	191,747.69	51.03%	221,466.76	84.27%
长期借款	220,700.27	54.25%	150,586.70	40.08%	40,331.00	15.35%
长期应付款	34,317.17	8.44%	32,384.61	8.62%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510.00	0.37%	1,010.00	0.27%	1,010.00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527.44	63.06%	183,981.31	48.97%	41,341.00	15.73%
负债合计	406,787.01	100.00%	375,728.99	100.00%	262,807.76	100.00%

从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7%、51.03%及 36.9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73%、48.97%及 63.06%。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不断下降，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长期负债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有利于未来公司的稳步发展。2017 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7,680.00 万元以及 4,680.8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

2.04%和 1.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2,999.13 万元，下降 39.05%，主要是偿还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来自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应付票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以及 1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2.66%和 2.4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是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0.13 万元、3,396.88 万元以及 3,091.4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9%、0.90%和 0.76%。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含 1 年）以及 1-2 年（含 2 年）的款项。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7.81	30.66
1-2 年（含 2 年）	1,846.95	59.74
2-3 年（含 3 年）	63.28	2.05
3 年以上	233.39	7.55
合计	3,091.44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刘臻	337.79	1-2 年	工程款
2	淄博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225.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马会峰	149.94	1-2 年	工程款
4	史静	149.53	1-2 年	工程款
5	淄博博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4.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937.60	-	-

(4) 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044.96 万元、4,424.58 万元以及 1,849.7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1.18%和 0.45%。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来自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新厂安装工程、山东临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等建筑安装公司的工程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53	28.58
1-2 年（含 2 年）	348.73	18.85
2-3 年（含 3 年）	657.59	35.55
3 年以上	314.85	17.02
合计	1,849.70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730.80	1-3 年	工程款
2	瑞阳制药新厂安装工程	315.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山东临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306.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沂源泉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77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沂源县安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9.2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557.85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11 万元、0.03 万元以及 0.0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

(6) 应交税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911.36 万元、5,073.67

万元以及 5,496.4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1.35%和 1.35%。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1,116.27 万元、145,235.47 万元及 98,534.8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92%、38.65%及 24.22%。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借款较多，2016 年末、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期偿还借款较多。截止至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部分属于沂源县内政府部门及其县属国有公司的借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84.20
1-2 年	46,520.97
2-3 年	7,083.23
3 年以上	38,546.44
合计	98,534.84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沂源县第一中学	15,084.38	15.31%	1-2 年	借款
沂源融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137.83	11.30%	1-2 年	借款/往来款
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41.64	10.09%	3 年以上	往来款
沂源鼎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2.85	4.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沂源县安信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3.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小计	43,166.70	43.81%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86.00

万元、15,916.47 万元以及 26,603.5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4.24%以及 6.54%。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等银行的抵押借款以及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融资租赁应付租金。

（9）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94 万元、20.58 万元以及 2.7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是预提费用。

（10）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0,331.00 万元、150,586.70 万元及 220,700.2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5%、40.08%和 54.25%。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2016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增加了 110,255.70 万元，增幅为 273.38%；2017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增加了 70,113.57 万元，增幅为 46.56%，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所致。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系对银行的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11）长期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32,384.61 万元及 34,317.1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8.62%和 8.44%。最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为稳定，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

（12）专项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010.00 万元、1,010.00 万元及 1,51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8%、0.27%和 0.37%。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应付沂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中央资金项目的款项。

三、有息负债情况及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分析

（一）有息负债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大有息负债合计 178,06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前 10 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借款	35,000.00	4.90%	2017.01-2032.01	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借款	20,000.00	4.90%	2016.11-2031.10	质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借款	20,000.00	4.90%	2017.12-2035.10	质押、保证
4	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借款	20,000.00	5.80%	2016.11-2019.11	质押
5	济宁银行沂源县支行	借款	20,000.00	5.635%	2016.12-2031.12	信用
6	沂源县第一中学	借款	19,831.74	6.49%	2013.10-2021.11	信用
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453.24	8.92%	2017.03-2020.07	抵押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借款	10,000.00	4.90%	2017.12-2027.11	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县支行	借款	10,000.00	4.90%	2017.03-2032.02	质押
10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783.20	7.98%	2016.09-2021.06	抵押
合计			178,068.18	-	-	-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从存续期第三年年末开始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等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5.38	7.07	5.23	3.06	1.95	1.78	1.73	1.48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31	2.53	2.83	1.53	1.73	1.73	1.73	1.48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4.07	4.54	2.40	1.53	0.21	0.04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0.84	0.84	3.24	3.07	2.90	2.71	2.57
合计	5.38	7.91	6.07	6.30	5.02	4.68	4.44	4.05

备注：1、有息负债利率按实际利率测算；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为7.00%；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44,350.00万元，其中大部分系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进行的担保，基于沂源县政府综合财力及政府信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代偿风险相对较低。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
1	沂源泰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0615-20190615	无
2	淄博汇佳橡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531-20190531	无
3	沂源县第一中学	3,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40214-20190214	无
4	沂源县第一中学	1,9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31030-20181030	无
5	沂源县第一中学	1,8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0910-20200610	无
6	沂源县第二中学	1,15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0910-20200610	无
7	沂源县第一中学	8,495.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118-20211118	无
8	沂源县第一中学	3,505.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118-20211118	无
9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511-20210511	无
10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0207-20200207	无
合计		44,350.00	-	-	-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42,987.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1	存货	5,468.08	抵押借款	2014-2026
2	投资性房地产	11,896.27	抵押借款	2014-2026
3	无形资产	6,516.07	抵押借款	2016-2026

4	货币资金	3,000.00	质押借款	2015-2027
5	应收账款	16,107.00	质押借款	2015-2027
合计		42,987.42	-	-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入账科目	权证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45 号	9,958.45	233.24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10,000.00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46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47 号	1,931.83	33.00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54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49 号	14,612.25	222.68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53 号	7,195.25	1,117.84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51 号	5,842.70	89.60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52 号	4,459.38	69.08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50 号	4,401.40	105.86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存货	源国用 (2015) 第 00148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沂源泰 信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6.15- 2019.6.1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5-040067 号	2,405.84	1,530.87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0.24	2016.3.15-2019.3.14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5-040066 号	1,860.54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3.15-2019.3.14
存货	源国用(2015)第 00042 号	4501.87	321.88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3.15-2019.3.14
无形资产	源国用(2015)第 00128 号	66,043.77	2,05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00.00	2016.1.5-2026.1.5
无形资产	源国用(2015)第 00129 号	22,416.87	68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1.5-2026.1.5
无形资产	源国用(2015)第 00170 号	50,086.36	1,53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1.5-2026.1.5
无形资产	源国用(2015)第 00171 号	72,227.86	2,23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1.5-2026.1.5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133 号	1,201.77	5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44.00	2016.5.25-2026.5.25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128 号	1,066.62	14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239 号	6,861.94	32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241 号	7,322.83	29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244 号	6,393.87	66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存货	源国用(2014)	2,068.78	107.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沂源宏鼎资产		2016.5.25-2026.5.25

	第 00089 号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经营有 限公司		
存货	源国用 (2014) 第 00064 号	1,546.26	125.48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存货	源国用 (2014) 第 00090 号	3,919.65	218.0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存货	源国用 (2014) 第 00130 号	2,338.03	113.92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存货	源国用 (2014) 第 00243 号	744.19	50.5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存货	源国用 (2014) 第 00238 号	11,316.33	554.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4 0 号	874.32	313.81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3 3 号	1,363.83	335.91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3 7 号	2,983.28	626.44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2 7 号	2,300.98	596.81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3 4 号	8,673.00	2,241.9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2 8 号	1,372.53	307.6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 房地产	沂源县字 第 10- 201507042 9 号	1,420.24	351.63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沂源支行	沂源宏 鼎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016.5.25- 2026.5.2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 8 号	1,796.20	438.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 2 号	1,478.66	30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410024 2 号	591.39	20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507043 6 号	7,015.99	1,62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5-2026.5.25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405013 3 号	2,177.03	499.7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	2014.12.30-2021.12.29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405013 6 号	1,014.44	248.3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405013 7 号	2,744.17	318.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投资性房地产	沂源县字第 10-201410024 0 号	1,675.60	379.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088 号	2,988.82	150.8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093 号	2,495.45	195.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101 号	667.89	109.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存货	源国用(2014)第 00222 号	3,340.45	164.8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30-2021.12.29
投资性房	源国用(2014)	205,411.62	1,573.51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	沂源鸿锐资产	700.00	20170207-20200207

地产	第 00165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	-	3,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9.23-2027.9.22
应收账款	-	-	16,107.00	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9.23-2027.9.22
固定资产	鲁(2017)沂源不动产权第 0005665 号	212,841.50					

注：原沂源县字第 10-1006472 号、沂源县字第 10-1006473 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0.60 万元，换成鲁(2017)沂源不动产权第 0005665 号、鲁(2017)沂源不动产权第 0005666 号、鲁(2017)沂源不动产权第 0005667 号固定资产，涉及两个老证换成三个新证情况，账面价值无法准确计量。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沂源县人民政府	沂源县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沂源县	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83.33	83.33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沂源县	沂源县	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土地熟化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1	沂源县	沂源县	建筑业	100.00		100.00	20,000,000.00	划拨
山东省沂源	1	沂源	沂源	电力、热力、燃	100.		100.00	15,540,	划拨

县自来水公司		县	县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			000.00	
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沂源县	沂源县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100.00	7,000,000.00	
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	沂源县	沂源县	文化旅游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沂源县易通安装有限公司	2	沂源县	沂源县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采暖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5,200,000.00	划拨
淄博望川饮料有限公司	2	沂源县	沂源县	饮料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00	划拨
沂源县润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	沂源县	沂源县	水质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50,000.00	划拨

注：（1）本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注册成立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经营业务，未实际出资；（2）本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注册成立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沂源盛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20%的公司
淄博市沂源县财富金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33.33%的公司
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40%的公司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30%的公司
沂源融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参股20%的公司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12.50%的公司
山东齐鲁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20%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
沂源致菲果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10%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
沂源富鑫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20%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
山东地矿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10%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往来科目	账目余额	款项性质
1	沂源鼎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2.85	往来款

2	沂源融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137.83	往来款
3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17.50	往来款
4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17.50	借款
5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02	借款
6	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1,400.00	借款、往来款
7	沂源县盛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60.79	往来款
合计			42,957.49	-

截止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3/31	2034/3/30	否
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融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6/29	2024/06/28	否
3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融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7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5/5	2024/6/28	否
4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6,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3/15	2020/3/15	否
5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9,9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5/12	2023/5/12	否
6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10/5	2020/10/5	否
7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1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6/18	2021/6/18	否
8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10/26	2019/10/25	否
9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8/29	2019/8/29	否
合计			163,670.00	-	-	-	-	-

七、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费6.09亿元，剩余租赁期在3年以内（含3年）的有5.0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融租租赁应付租金为1.82亿元，涉及的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2017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融资主体	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305.54	7.00%	2016.07.20	2021.07.20
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31.65	7.00%	2016.10.28	2021.10.28
3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453.24	8.92%	2017.03.17	2022.03.17
4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83.20	7.98%	2017.08.18	2022.08.18
5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7.28	5.20%	2016.01.15	2020.10.15
6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08.36	6.80%	2016.05.12	2023.05.12
7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8.24	6.96%	2016.03.29	2020.03.29
8	山东省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24.58	7.59%	2017.12.22	2022.12.22
合计			60,922.09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以及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的所有债务均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为 12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29,449.15	90,000.00	69.53%
2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30.47%
合计		129,449.15	120,000.00	100.0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一）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沂源县 1944 年建县，因沂河发源地而得名。沂源县地处淄博、泰安、莱芜、临沂、潍坊五个市的结合部。沂源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沂源猿人”与“北京猿人”同期，沂源被认定为“山东古人类发源地”；沂源“牛郎织女传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沂源被认定为“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沂源县依托其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使得服务业得以发展迅速，获“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省旅游强县”等称号。与此同时，沂源县的公路、铁路、空运及海运等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高度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随着沂源县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步伐，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品味不断提升，群众居住条件

得到较大改善。但棚户区居住条件较差、房屋质量很差、交通不便、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阻碍了区域城镇化的进程,对沂源县的城镇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河北东棚户区住宅多为 50、60 年代建设,结构多为土木结构,少数为砖木结构,建设多为一层、二层住宅。外墙建筑材料多为就地取材,利用陶瓷生产废料如匣钵,窑基、陶瓷碎片等用要堆砌而成。由于住房使用时间长,普遍存在地基下沉,墙体裂缝严重,室内潮湿,采光差等问题,使住房的承载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正常住房需求,部分房屋濒临倒塌。而且房屋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治安和消防隐患大,居住条件和环境差,是沂源县较大和典型的棚户区和老旧工矿区。在新的形势下,为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确保完成棚户区改造的任务,必须不断总结已有的经验,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措施,破解棚户区改造面临的资金筹措等难题。

为进一步加强沂源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加快改善沂源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问题,同时提高沂源县的城市承载能力、提高城市形象,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改造片区居民构造美在外表、贵在内涵的时尚型居住区。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沙沟社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4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张良社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5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沙岭子社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6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儒林社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7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高庄社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8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西台村旧村改造项目（二期） 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3-7-201709 号	沂源县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关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源国土预字[2017]8 号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源环审[2017]39 号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对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批复	源维稳[2017]10 号	沂源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
沂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源经信节备字[2017]4 号	沂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沂源县发改局关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源发改项审[2017]38 号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3、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拆迁安置情况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户数 1777 户，以上改造数量已纳入山东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鲁建住字[2016]10 号、鲁建住字[2017]8 号）。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淄博市房产管理局下达 2017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非税指[2017]31 号），按照通知规定，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777 户的改造任务套数获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767 万，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位。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序号	所属区域	社区名称	涉及棚户区改造安置位置	改造居民户数（户）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悦庄镇	儒林社区	沂源县悦庄镇，新城路以南，儒林河以东，青岛路以西，鲁山路以北	680	71533.87	168314.98
2		张良社区	沂源县北张良村，饮马河以西	230	24195.28	56930.07

3	南麻街道办事处	高庄社区	沂源县鲁阳路以南， 南外环路以北，河湖 中学以西	230	24195.28	56930.07
4	南麻街道办事处	西台社区	北地块：沂源县上海 路南侧，南麻大街东 侧 南地块：沂源县北京 路南侧，西山路西侧	210	22091.34	51979.63
5	历山街道办事处	沙沟社区	沂源县嵩山路南侧， 润生路西侧	290	30507.09	71781.39
6	历山街道办事处	沙岭子社区	沂源县新城路北侧， 沂源一中西侧	137	14411.98	33910.53
			合计	1777	186934.84	439846.67

涉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户数 1777 户，涉及的区域均为原地安置，本次棚户区改造涉及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186934.84 平方米（280.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39846.67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373869.63 平方米（安置房 299095.75 平方米；两限房 74773.88 平方米），地下面积 65977.04 平方米。本次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六个社区的拆迁面积及项目建筑面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儒林社区拆迁面积 76302.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314.98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143067.72 平方米（安置房 114454.21 平方米、两限房 28613.51 平方米），地下面积 25247.26 平方米；张良社区拆迁面积 2580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930.07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48390.55 平方米（安置房 38712.44 平方米、两限房 9678.11 平方米），地下面积 8539.52 平方米；高庄社区拆迁面积 2580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930.07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48390.55 平方米（安置房 38712.44 平方米、两限房 9678.11 平方米），地下面积 8539.52 平

平方米；西台社区拆迁面积 2356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979.63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44182.68 平方米（安置房 35346.16 平方米、两限房 8836.52 平方米），地下面积 7796.95 平方米。沙沟社区拆迁面积 32540.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781.39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61014.18 平方米（安置房 48811.36 平方米、两限房 12202.82 平方米），地下面积 10767.21 平方米；沙岭子社区拆迁面积 15372.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10.53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28823.95 平方米（安置房 23059.14 平方米、两限房 5764.81 平方米），地下面积 5086.58 平方米；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城区内，拆迁区域包括六个社区，分别为：悦庄镇儒林社区、张良社区；南麻街道办事处高庄社区、西台社区；历山街道办事处沙沟社区、沙岭子社区。总建筑面积 439846.67 平方米，其中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373869.63 平方米，地下面积 65977.04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地下车位所占面积，上述 6 个项目合计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 4126 套，其中安置房 3251 套，299095.75 平方米；两限房 875 套，74773.88 平方米。以上两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主要包含两种户型，第一种户型是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两限房设计的，为 80 至 90 平米的小户型，共 3540 套，每套平均面积约 85.46 平方米，合计面积约 302513.92 平方米。小户型中安置房 2665 套，面积约 227740.04 平方米；两限房 875 套，面积约 74773.88 平方米。第二种是专门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设计的，为 110 至 130 平米的大户型，共 586 套，每套平均面积约 121.77 平方米，合计约 71355.71 平方米。上述 6 个项目合计建设地下车位 3000 个，

其中儒林社区 1150 个、张良社区 380 个、高庄社区 380 个、西台社区 360 个、沙沟社区 490 个、沙岭子社区 240 个。

6、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9449.15 万元,其中包括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购置费用 14020.11 万元,拟定的筹资方案为建设单位自筹及对外融资。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9.53%, 未超过 70%。

7、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先进行可研报告的编制与审批、招标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自 2017 年 6 月开始,至 2019 年 5 月改造完成,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截止 2018 年 6 月,已经完成前期的征地拆迁工作,场地平整工作和部分配套的地下管网铺设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房屋主体的施工,高庄社区、西台社区和儒林社区已动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17,752.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3.71%,还需投入自有资金 21,697.03 万元,加上需要通过债券融资的 90,000 万元,合计资金缺口为 111,697.03 万元。关于本公司银行存款 17,752.12 万元确认到位,剩余自有资金将通过每年经营性收入获得。2014-2016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4.43 亿元和 4.58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80 亿元、3.91 亿元和 4.04 亿元,获得营业外收入 0.61 亿元、0.79 亿元和 1.05 亿元。预计本公司未来 3 年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足以保证项目建设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持,本公司计划按照下表投入自有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建设期	已经投入自有资金	2018 年拟投入自有资金	2019 年拟投入自有资金	共需投入自有资金合计
1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2019 年	17,752.12	0	21,697.03	39,449.15

每年计划投入自有资金最高值与本公司每年营业成本相匹配，远少于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之和，因此，该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在如期发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预计建设工期为 34 个月。截止 2017 年 3 月，已经完成前期的征地拆迁工作，场地平整工作和部分配套的地下管网铺设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房屋主体的施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40,67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3.86%。

该项目在征拆迁及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强征、强拆等情况。行企业债券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各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销售收入、两限房销售收入及停车位销售收入。营运期正常年年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成本、运营费用、利息费用、经营税金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其中经营成本为 129,449.15 万元；该项目运营费用为 1,638.27 万元；利息费用为 22,230 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为 8,846.67 万元；土地增值税为 1,638.27 万元。本项目计算期取 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取 6%。根据本项目开发及出让计划，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以及棚户区改造两限房在第三年开始销售（第三年 45%，第四年 30%，第五年 25%）。本项目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棚户区改造两限房销售价格拟按计算期均价计。以项目周边住宅成交价为参考，本项目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3700 元/平方米，两限房 3900 元/平方米，停车位 8 万元/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收入估算如下：

（1）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销售收入

本项目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面积 299095.75 平方米，3251 套，计划销售工作从第三年正式开始，至第五年全部完成，按每平方米

3700 元测算，总销售收入 110665.43 万元。

（2）两限房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除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外，剩余部分以限定价格的方式，向沂源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居民家庭及县政府规定的其他家庭销售，测算两限房 74773.88 平方米，875 套，计划销售工作从第三年正式开始，至第五年全部完成，按每平方米 3900 元测算，总销售收入 29161.81 万元。

（3）停车位销售收入

本项目新建可销售停车位 3000 个，计划销售工作从第三年正式开始，至第五年全部完成，按每个 8 万元测算，总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

项目总收入=110665.43 万元+29161.81 万元+ 24000 万元
=163827.24 万元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期内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运营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经营收入	163827.24	0.00	0.00	72870.33	50753.40	40203.51	0.00	0.00
1.1	销售收入	163827.24	0.00	0.00	72870.33	50753.40	40203.51	0.00	0.00
2	运营成本	12168.27	0.00	0.00	5408.70	4017.53	2742.04	0.00	0.00
3	经营税金及附加	8846.67	0.00	0.00	3935.01	2740.67	2170.99	0.00	0.00
3.1	增值税	8191.36	0.00	0.00	3643.52	2537.67	2010.17	0.00	0.00

3.2	城市维护 建设税	409.57	0.00	0.00	182.18	126.88	100.51	0.00	0.00
3.3	教育费附 加	245.74	0.00	0.00	109.31	76.12	60.31	0.00	0.00
4	土地增值 税	1638.27	0.00	0.00	728.70	507.53	402.04	0.00	0.00
5	净收入	141174.03	0.00	0.00	62797.92	43487.67	34888.44	0.00	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产生收入 16.38 亿元，净收入 14.1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9 亿元用于该项目，发行人已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且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能够覆盖本息投入，并具有相对良好的经济效益。

9、盈利性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29,449.15 万元，计算期内利润总额为 11,724.88 万元，税后利润为 8,793.6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7.18%，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6.27%；财务净现值(I=6%，所得税前)为 3,036.01 万元，财务净现值(I=6%，所得税后)为 688.52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40 年，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47 年。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沂源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沂源县经济相对发达，经济发展水平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市发展及经济整体运行态势良好。但是，城市原始积累与积淀不足，城市综合功能较弱，中心城市应具有的生产、集散、管理、服务和创新等综合功能不足，建立与区域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各项城市软硬件设施已迫在眉睫。

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沂源县城市配套功能,为沂源县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空间载体。

(二) 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需要

目前,该区域的存在大量功能设施极为简陋的危旧住房,是目前老城区较为集中连片的棚户区(指本项目范围以内城区低洼易涝、基础设施严重不配套的平房、简易房、危险房集中的区域),这些棚户区大都建设年代久远,房屋破旧,低矮潮湿,拥挤不堪,环境脏乱,排水不畅,安全隐患大,居民生活极为不便,居民要求改造愿望非常强烈,加快改造刻不容缓。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践行执政为民理念,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沂源县各有关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的,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精心组织,配套建设,高标准实施旧城棚户区改造,保障群众居住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确保人民群众更大程度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面推进和谐淄博建设。

(三)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城市品位的客观需要

要提高城市品位、增强沂源县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一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好城市规划;二要立足城市功能的完善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基础,也是吸引外商投资、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前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是完善居住中心、商业中心、旅游中心、产业集聚中心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作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之一的沂源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沂源县的建设,改善沂源县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都

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紧迫的。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也将相应开设专户,归集、筹措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开立偿债资金专户情况报备发行人,并制定相应的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和加强资金管理。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为规范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

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票表决权，但债券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或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

（7）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8) 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9) 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如期支付当期本息时，有权决定启动抵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及违约金；

(10)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1)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当发生其它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作出相关决议；

(12)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并由第二十一条列示之机构或人士，根据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明确议案，或其他可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的情形发生；

(3) 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如期支付当期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抵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达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处置抵押资产的触发条件；
- (7)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提出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召集人应以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

-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 (2) 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

(3)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会议召集人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

4.除会议通知发出后，任何债券持有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召集人决定不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2.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与会工作人员、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聘任的律师、公证员及发行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3.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与会工作人员、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聘任律师、公证员及发行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4.发行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及侵犯其他债券

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 审议提案时，只有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多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债券持有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6. 发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有债券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7. 与会的董事、监事、债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8.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不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9.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债券持有人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会议记录

1.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的情况。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权代理人应当就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应由债权代理人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票表决权。

8.不具有出席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格的人员，在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债券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9.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债券持有人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0.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债券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12.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投票结果。

13.会议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决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占公司本期总债券数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关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

1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作出，对于全体与会债券持有人及未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但在会议上书面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认为会议的决议损害了自身利益的，可以

采取个别或集体诉讼维护其权利，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在其法定权限内予以必要的支持。

18.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1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 3 名以上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章，作为公司档案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2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占公司总债券数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关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自以下情况出现之日起失效：

- (1) 债券期限届满，债券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 债券期限届满前，债券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权代理人负责解释，其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相冲突时，根据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第一资金来源，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 亿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人：叶青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电话：010-66414456

传真：010-66422917

邮政编码：401121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于 2006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实收货币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4 家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超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担保资质。集团下设江津、万州、黔江 3 家市内分公司及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 5 家异地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集团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即将在全国“新三板”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借此全面进军资本市场，探索建立长效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17 号）。本文中担保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净资产为 66.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8%。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1,190.51	1,112,662.33
负债总额	569,759.78	466,781.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1,430.73	645,880.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6,903.87	574,790.51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76.37	149,555.53
营业利润	49,037.26	69,214.32

净利润	40,015.26	60,276.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854.46	52,655.25

2、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三峡担保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AAA。据此，三峡担保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至 AAA。担保人评级调增的原因如下：（1）近年来，担保人股东在资金、业务、管理等多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的支持。2016 年，公司将提取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46.5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6.50 亿元；（2）近年来，担保人担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重庆地区担保市场已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3）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推进，以及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为重庆当地经济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8.98 亿元，其中债券担保 491.32 亿元、借款类担保为 219.26 亿元、基金担保 523.64 亿元。

（五）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担保人是专业的担保机构，2017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3.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8.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8 %，

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安全性较好，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

（六）担保人发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三峡担保发行公司债券 20.00 亿元。2017 年 4 月 10 日，三峡担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9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 8 日，三峡担保发行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这一计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三峡担保营运能力。

（七）担保人合规情况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口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326.21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5.93。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未超过担保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0%。

（八）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
-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在相应付息日和兑付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

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0、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2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56.42 万元、59,762.01 万元和 68,223.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82.95 万元、11,030.45 万元和 13,685.0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也将稳步提高，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担保总资产为 12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6.14 亿元。若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三峡担保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销售收入、两限房销售收入及停车位销售收入。其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售价 3700 元/平方米，一共 299,095.75 平方米，产生收入 11.07 亿元；两限房售价 3,900 元/平方米，一共 74,773.88 平方米，产生收入 2.92 亿元；停车位 8 万元/个，一共 3000 个，产生收入 2.40 亿元。综上，计算期内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计产

生收入 16.38 亿元。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发行人已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所以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四）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8.14 亿元，负债总额 40.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06%。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土地等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整合，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 15.39 亿元、其他应收款 29.18 亿元，具有较强的增值能力和变现能力。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来自沂源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有 5.13 亿元、来自沂源县财政局结算中心的其他应收款有 1.20 亿元，合计 6.33 亿元，沂源县财政局已出具相关文件，表示未来每年将保证偿还一定比例资金，如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困难，发行人可以通过取得该部分应收款资获得充足资金。2017 年底发行人流动比率 4.34、速动比率 3.32，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发展壮大，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政府土地、房产等优良资产持续注入及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沂源县经济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

根据《2017 年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沂源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95.2 亿元，年均增长 8.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6.6%；固定资产投资 213.10 亿元，年均增长 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05 亿元，年均增长 10.5%；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50.04 亿元，年均增长 9.65%。

随着沂源县经济飞速发展和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人优质资

产的可变现价值和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并保持稳定发展，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条件，进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六）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沂源县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沂源县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由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银行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七）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 4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八）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

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会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平缓债券存续期内还款现金流，并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本期债券按时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资信风险

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客观因素发生了违约情况，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任何严重违约现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它承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相关产

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沂源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沂源县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另外，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以分散经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建立起适应各自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另外，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施工方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或标准，按时完成合同的约定。

（二）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对手方复杂，对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运营水平有很高的要求。这要求发行人管理层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敏锐识别潜在的生产经营风险，否则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规模扩大以及长远的发展规划。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积极运作国有资本，将盈利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保障房建设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变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与政府部门、资金方、建设方沟通，掌握市场动态，规避由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募投资金风险。

（四）财务风险

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数量及规模的增

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转周期、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与沂源县多家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针对较大的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公司负债规模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监管在建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和回收已建项目应收账款，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四、其他风险关注点及对策

（一）发行人收入来源风险与对策

风险：根据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会降低企业的实际现金流量，给企业资金周转、后续项目投入带来压力。

对策：发行人的收入模式是由发行人项目性质决定的。发行人承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项目投入大，资金回流慢，故账面存在较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但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超过 50% 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来自政府及国有企业高信用质量的应收款项，为此，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府出具了《关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政府相关应收款项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支付安排的决定》，对上述应付款项进行了统筹。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52.60%，并且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基本上属于沂源县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回收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期限结构合理，短期内大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到期，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对相关款项进行梳理，

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确保款项及时收回，不发生坏账、呆账。

（二）担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根据发行人《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行人 2017 年末对外担保金额较高，发行人面临着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对策：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44 亿元，其中大部分系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进行的担保，基于沂源县政府综合财力及政府信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代偿风险相对较低。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观点

大公国际肯定了沂源县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有力的政府支持等对公司的积极作用。同时，大公国际也关注到政策风险、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上升以及对外担保规模很大等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同时，大公国际充分考虑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总体来看，大公国际认为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二）优势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

2015 至 2017 年沂源县实现县域生产总值分别为 248.68 亿元、265.8 亿元和 295.2 亿元，分别增长 7.9%、7.2%和 8.03%。沂源县固定资产投资 2015 至 2017 年分别为 189.26 亿元、212.29 亿元、213.1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3.8%、12.2%、4.3%，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县政府对于加快县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更为重视。与此同时，近年来沂源县财政收入也保持平稳增长。2015 至 2017 年沂源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8.36 亿元、19.14 亿元和 20.00 亿元，分别增长 5.1%、5.9%、6.6%。2017 年沂源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05 亿元，增长 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43.00 元，增长 8.8%；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22.00 元，增长 9.7%。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基本高于全省、全市水平。沂源县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

2、政府支持力度较强：

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以及项目建设方面得到了沂源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3、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

重庆三峡担保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峡担保拥有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关注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2、对外担保规模很大。

3、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4、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发改委、银监会、人民银行、审计署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加之房地产市场调控增大了土地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并在大公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此次为发行人首次评级，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目前，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的各银行未对发行人给予综合授信，各银行对发行人每笔贷款业务或其他业务实行单笔授信。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所获得单笔银行授信合计 26.80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4.00 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期债券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原因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月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大公报 D【2017】589 号），三峡担保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律师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在目前阶段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发行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在重大事实以及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期债券发行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发行。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联系人：王鹏涛、胡敏章、张岩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204

传真：0311-66006204

邮政编码：050000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总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胡敏章	0311-66006204
2					
3					
4					
5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622,931.83	874,801,410.36	238,111,435.1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541,472,100.89	698,512,537.69	260,889,588.29
预付款项	461,904,158.45	500,088,711.46	38,504,373.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39,516.93	639,516.93	-
其他应收款	2,917,685,458.96	2,480,174,727.07	1,618,379,03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39,005,557.94	1,298,128,565.45	1,447,188,046.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4,797.77	400,483,890.71	-
流动资产合计	6,524,624,522.77	6,252,879,359.67	3,603,172,47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90,959.78	105,833,647.40	5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838,202.57	43,137,875.14	42,546,114.23
投资性房地产	165,597,670.54	171,206,995.27	176,816,320.01
固定资产	355,184,134.80	332,558,140.54	65,526,809.90
在建工程	449,690,005.48	112,407,780.67	53,024,118.4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676,724.92	73,144,146.70	73,743,43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709.48	28,240.20	35,77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528.71	6,661,178.71	1,963,46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338,936.28	844,978,004.63	467,656,039.07
资产总计	7,813,963,459.05	7,097,857,364.30	4,070,828,516.74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08,718.91	76,8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14,357.46	33,968,832.73	12,801,322.04
预收款项	18,496,957.42	44,245,775.45	60,449,58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4.00	322.00	1,071.00
应交税费	54,964,219.50	50,736,670.85	49,113,606.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85,348,410.95	1,452,354,693.47	1,811,162,663.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035,256.95	159,164,728.34	130,8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282.00	205,840.10	279,394.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595,707.19	1,917,476,862.94	2,214,667,63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7,002,704.41	1,505,867,000.00	403,31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43,171,712.09	323,846,062.6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5,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5,274,416.50	1,839,813,062.61	413,410,000.00
负债合计	4,067,870,123.69	3,757,289,925.55	2,628,077,63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3,331,576.63	2,804,656,381.74	1,057,144,292.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20,760.48	30,807,017.00	21,859,222.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8,640,998.25	265,104,040.01	163,747,3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093,335.36	3,340,567,438.75	1,442,750,878.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093,335.36	3,340,567,438.75	1,442,750,87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3,963,459.05	7,097,857,364.30	4,070,828,516.7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2,231,894.39	597,620,063.44	502,564,166.06
其中：营业收入	682,231,894.39	597,620,063.44	502,564,166.0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3,050,541.64	597,223,286.48	485,804,704.18
其中：营业成本	609,418,054.22	514,593,915.97	445,347,084.83
税金及附加	6,079,752.02	7,379,383.33	4,742,747.24
销售费用	557,740.93	653,767.11	448,902.11
管理费用	22,827,256.76	26,960,447.54	15,751,772.98
财务费用	76,154,374.42	46,687,872.53	17,625,722.02
资产减值损失	-1,986,636.71	947,900.00	1,888,4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189.21	1,948,777.84	1,558,08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27.43	1,231,277.84	1,558,08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853.57	136,749.17	39,261,57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71,460,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37,309.97	2,482,303.97	57,579,117.88
加：营业外收入	286,068.17	106,090,875.25	41,963,09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6,969.70	1,437,602.83	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96,408.44	107,135,576.39	99,535,510.50
减：所得税费用	1,845,706.72	-3,168,894.56	15,705,98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34,372.13	106,620,492.21	83,829,527.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670.41	3,683,978.74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1. 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50,701.72	110,304,470.95	83,829,52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921,717.22	365,974,461.43	277,576,00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951,692.55	1,237,421,015.54	1,517,478,52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73,409.77	1,603,395,476.97	1,795,054,53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800,964.19	959,405,459.29	441,792,42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2,105.12	12,592,193.17	9,441,91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0,832.35	12,651,255.80	55,565,92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178,880.24	2,956,048,608.73	1,492,137,1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242,781.90	3,940,697,516.99	1,998,937,4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69,372.13	-2,337,302,040.02	-203,882,8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093.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1.09	1,199,477.31	1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59,094.86	1,199,477.31	10,1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329,680.05	128,594,468.89	110,132,75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51,833,647.40	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1,533.21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41,213.26	580,428,116.29	184,132,75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881.60	-579,228,638.98	-173,990,75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1,808,718.91	1,489,067,000.00	39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72,191.38	2,599,062,549.76	512,054,80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280,910.29	4,488,129,549.76	904,254,80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600,000.00	184,770,000.00	17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035,838.26	132,124,867.03	94,181,64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39,086.08	719,468,649.19	281,989,49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174,924.34	1,036,363,516.22	555,571,1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05,985.95	3,451,766,033.54	348,683,65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54,495.42	535,235,354.54	-29,189,98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87,873.66	139,352,519.12	168,542,50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42,369.08	674,587,873.66	139,352,519.12

附表五：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45,907,041.90	1,627,266,6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33,632,979.43	25,346,425.82
应收保费	18,683,781.31	9,309,601.65
应收代偿款	573,739,451.28	591,594,670.67
委托贷款	1,556,037,074.48	1,003,279,209.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5,450,573.05	618,222,752.44
存出保证金	597,754,982.80	869,063,07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8,692,729.90	4,062,1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141,150.00	82,141,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361,673.97	9,669,657.85
固定资产	198,766,785.74	199,573,002.84
在建工程	72,072.07	-
无形资产	7,375,523.59	6,893,4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27,278.33	361,747,206.85
其他资产	2,110,761,968.80	1,660,326,529.88
资产总计	12,311,905,066.65	11,126,623,340.14
负债：		
预收保费	23,934,200.87	33,397,847.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2,941,341.82	869,940,638.69
应付职工薪酬	94,180,397.49	96,780,592.01
应交税费	48,999,431.89	125,650,835.14
担保合同准备金	1,018,714,996.17	1,093,588,279.23
应付利息	675,532.80	73,333.33
应付股利	10,262,000.00	1,100,000.00
存入保证金	334,487,955.64	525,468,254.5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其他负债	1,903,401,928.97	1,571,317,84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000,000.00	350,500,000.00
负债合计	5,697,597,785.65	4,667,817,625.35
股东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4,650,000,000.00	4,6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4,000.01	1,785,000.01
盈余公积	191,232,445.41	160,884,951.13
一般风险准备	395,348,877.69	359,015,586.87
未分配利润	632,083,391.76	576,219,54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9,038,714.87	5,747,905,078.36

少数股东权益	745,268,566.13	710,900,636.43
股东权益合计	6,614,307,281.00	6,458,805,71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1,905,066.65	11,126,623,340.14

附表六：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附表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904,389,428.21	994,350,203.79
减：转回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00,703.13	3,721,808.41
担保业务净收入	741,388,725.08	990,628,395.38
减：分出保费	-	505,331.11
已赚保费	741,388,725.08	990,123,064.27
利息净收入	207,683,673.28	224,604,581.27
投资收益	191,251,043.61	241,651,31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000.00	1,864,937.09
其他业务收入	35,011,133.12	38,788,686.32
资产处置收益	137,599.19	387,641.25
其他收益	62,291,549.45	-
小计	1,237,763,723.73	1,495,555,292.31
二、营业支出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165,532,595.15	276,019,50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3,465.43	30,485,136.17
业务及管理费	233,149,215.38	261,585,853.15
资产减值损失	318,726,344.81	225,813,664.16
其他业务成本	14,684,030.73	9,343,808.46
手续费佣金支出	25,471.70	164,103.76
小计	747,391,123.20	803,412,072.92
三、营业利润	490,372,600.53	692,143,21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13,579.87	40,308,107.01
减：营业外支出	3,676,943.32	2,858,892.52
四、利润总额	488,709,237.08	729,592,433.88
减：所得税费用	88,556,670.87	126,824,987.16
五、净利润	400,152,566.21	602,767,44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44,636.51	526,552,539.52
少数股东损益	61,607,929.70	76,214,90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1,000.00	-1,127,620.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1,000.00	-1,127,620.20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1,000.00	-1,127,620.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741,566.21	601,639,82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33,636.51	525,424,91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07,929.70	76,214,907.20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938,523,997.70	1,039,462,826.90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437,133,025.30	347,011,225.78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58,410,588.84	71,844,661.16
受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8,855,24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65,574.56	1,002,118,5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833,186.40	2,559,292,491.40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038,784,230.35	1,027,013,13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177,419.15	312,653,85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77,803.08	133,759,525.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991,989.44	-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	505,33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01,216.38	1,189,298,3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232,658.40	2,663,230,2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0,528.00	-103,937,728.7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523,176.11	13,638,220,77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448,319.00	269,149,778.1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57.42	1,066,99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9,138,652.53	13,908,437,54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7,400,000.00	14,546,845,05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853.08	8,535,588.25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0,603,853.08	14,555,380,645.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65,200.55	-646,943,097.5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受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00	36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50,000.00	4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745,641.53	243,402,3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34,590,000.00	31,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45,641.53	288,402,333.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04,358.47	142,097,666.6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41,739,685.92	-608,783,159.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452,494.92	1,271,235,654.5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92,180.84	662,452,494.92